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八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刊行

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財廳呈覆奉令審核專、思、江、墨、景、五縣臨時剿匪指揮部呈報開支剿匪旅馬費一案如呈照准指令飭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大學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已令發財廳彙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浦海縣早報公安局長孫守先精神衰弱請給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核所請與章案相符准如所請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由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先務早報第二營早報回防元江出發人數日期表及旅馬費表祈鑒核一案如呈照准分別令飭查照辦理由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轉所屬第一營早請核發出發瀾臨等處旅馬費一案核數相符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開支仰即查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領華寧等六糧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關於撥支坐支款項填製支令應速遵照前令辦理填製呈核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轉該署參事魏不承呈請核發傳事兵鄭朝輔葉正龍及伙夫張開成等三名卹金一案核與規定尙未超過准如數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廳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據勸興縣呈報琅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實義病故請卹一案准如所請仰即查照辦理由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殖督辦署呈轉第四營呈請核發駝運服裝旅馬費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分令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三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核定數填令呈核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殖督辦呈覆轉據鎮康縣長呈報因公赴騰開支旅馬各費請核示一案核明剔除與章不符各款餘准給領令廳撥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馬關縣縣長趙仲瑛呈請准由收獲糧賦撥支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汛工程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令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呈報發給康故員學文一次卹金請備案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速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各河工程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轉科員孫模組員呂德音呈復勘估該院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千元工程照簽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公安局請於太和街等二處建置木籠以資守望新發款修建一案經飭處派員會同該廳估驗核發新幣四百八十元令應遵照發款由

訓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奉令核發華寧等六縣棉場籌備員及各該場三月份經費一案應如呈照准令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擬發給鐵道總局巡長蘇海廷退休金一案應予照准令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路警總局請核發警員白巨安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令飭該廳查照辦理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覆奉令審核寧、思、江、墨、景、五縣臨時剿匪指揮部呈報開支剿匪旅馬費一案如呈照准指令飭遵由

指令雲南大學據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已令發財廳彙辦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復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犯差少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通海縣呈報公安局長孫守先精神衰弱請給退休轉請核示一案核所請與章案相符准如所請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先後呈轉該屬第二營呈報回防元江出發人數日期表及旅馬費表所鑒核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呈轉所屬第一營呈請核發出發瀾臨等處旅馬費一案核數相符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華寧縣等六棉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新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

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飭處派員會勘舊藩署菜市倒塌房牆工程祈示一案派員會勘核明令飭遵照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轉該署參事魏不承呈請核發偵事兵鄭朝輔葉正龍及伙夫張開成等三名卹金一案核與規定尙

未超過准如數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由

指令民政廳呈據鹽興縣呈報琅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病故請卹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令飭審計處派員下廳會同前往復估公安局請修本市舊藩署及各街公廁工程一案經派員會同勘估

據簽覆各情尙屬可行令飭遵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呈報遵令取締任院壯丁各情形請核示一案應准如呈照辦並飭會點名額時

務須認真注意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轉第四營呈請核發駝連服裝旅馬費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三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並訓令財廳照核定數填令呈

核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呈復轉據鎮康縣長呈報因公赴騰開支旅馬各費請核示一案核明剔除與章不符各款餘准給証由

指令馬關縣長趙仲瑛據呈請准由收獲糧賦撥支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維西縣長呈請赴阿墩查案旅費轉請核示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指令宣漢銀行行長繆嘉銘呈報發給康故員學文一次卹金請備案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速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各河工程經費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科員孫模組員呂德音呈報勘估高等法院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千元工程照發

辦理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於太和街等二處建置木籠以資守望祈發款修建一案經飭處派員會同財廳估驗核發新幣四百八十元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填發華寧等六縣棉場籌備員旅費及各該場三月份經費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撥發給鐵道總局巡長蘇海廷退休金一案應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才升處請發給匪區保護隊士兵津貼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滇越路警總局請核發警員白戶安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准 總部咨請令廳照發軍需局代製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價款一案令飭遵照發給由

△咨

咨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稱收到范士融馬伯幼原案卷宗並請將李繩李梧與馬幼伯一部份辦理卷宗迅飭呈繳咨送

到會一案查李繩李梧兩案無卷可查咨覆查照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造報前由雲宣平段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遷移開辦費據冊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書表冊據一案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應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藥器設馬匹工具附呈書據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實業廳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撥發該廳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繪圖經費數目改由預備費項下撥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一平浪製鹽廠工程處呈稱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冊據應准備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迤南邊地調查團造報出發調查開支各費冊據應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表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應准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呈轉元永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展限具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姑准照辦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造報前由霑宜平段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遷移開辦費冊據應准核銷
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書表冊據一案准予核
銷給証並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前省立東陵大學校造報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
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保育院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
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領華寧縣等六棉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
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月份計算書類姑准照一月份呈報數核銷給証 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路南清丈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豆腐米線場工程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覆因計算缺月懇請免予造報二十年度決算書各情一案事關通案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

各令編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消費稅局呈覆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浮支伙食情形准予核銷並補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明二十二年份營業狀況懇請增加提獎着即遵照前令辦理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藥添設馬匹工具物品附呈書

據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分局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原件發還更正

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撥發實業廳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繪圖經費數目改由預備費項下撥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渡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十一月份剔除二角一仙外一併准

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轉西路技監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據呈稱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並呈繳冊據應准備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購買郵票單據未蓋郵戳發還補蓋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渡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至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俟缺漏單據補呈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先後解送案犯車旅宿舍各費冊表數不相符並未經領款人出據證明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新年聚登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明照案呈轉各清丈分處及支出計算書表清冊以幾份為適宜應從權准予造報二份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令飭補送漏呈單據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月底止解送案犯開支車旅宿舍各費表冊發還取據尅日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分局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九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應准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羅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臨各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收收支決算書表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開遠縣據呈覆奉令驗收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所屬巡警教練所修理房屋購置公物加具意見切結暫緩置議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

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瀾滄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計算報爲預算數目不符單據紛歧令

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元永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至請免用呈文一節應照章駁回由

△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迤南邊地調查團造報出發調查開支各費冊據應予備案由

△公函

函復雲南迪志縣准 函送民國二十二年總決算書原件送還請查照更正見覆一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副官處呈請修理公馬房牆屋倒塌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副官處軍需局修理省府大講堂並內外油刷工程應需修費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修理總部大營門及東西後門牆壁改刷黃色等工程應需修費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工兵隊呈請增修軍裝架及大灶爐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地測量局購置儀器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米豆倉及照壁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教導團砲房地板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護衛騎兵隊呈請修挖地板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電話局自行招工修理近日樓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教導團修築圍牆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牆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覆由

訓令公路經委會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計表到府應準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本府光復樓兩旁辦公室百葉窗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訓練班安置電燈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取具軍需局修理本府公馬房山墻切結呈繳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第二大隊請修廁所小醫院房舍應需修費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因校閱修理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測量學校修理男女生廁所工程具報由

訓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報四月一日至廿日計表均欠妥適製定日報表式樣一張令發遵照自四月一日起另行填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查驗本府西後門禁閉室圍牆加添工程是否屬實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護衛騎兵隊軍裝室添樺頂地板工程由

△指令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明食鹽日報表填造情形一案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製發該署及所屬各場警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夏季服裝一案應先期呈候派員監驗仰即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擬改修北門外路面祈核示并請派員會同復勘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華煙草公司造報十一月十二月份現款資產負債損益各表並請自四月份起再行遵章改革帳務及表

式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派員查驗昆明市政府市營人力車情形並議擬維持改進辦法祈示遵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復估公安局請移建小西月城分駐所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舊藩署菜市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復估公安局請修審理室房屋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月報各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公安局請修馬房樓房等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舞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續

(二)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第二補遺警備署據財廳呈報奉令審核等因。江、墨、景、新縣臨時剿匪指揮部呈報開支剿匪旅馬費一案如

呈照准指令飭遵由 四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發交財廳核議去後。茲據覆稱：一、清查奉發旅馬費表，計指揮部列支新幣三百九十三元五角第一營及第一連，共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七十九元八角，第二連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零一元三角，第三連列支旅馬費新幣一百二十九元六角，第二營及第六連之一排，共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二十九元五角，第四連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九十元，第五連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二十二元七角，以上共計列支旅馬費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除第一營之二三兩連，又第二營及六連之一排，暨第四五兩連，所報各款數，按表核算，數總向屬相符，且係照章支領，應不置議外。至指揮部所報旅馬費，亦與章符。惟原表少列往日兩天之駝馬

十二匹，每匹照章支給新幣四角。共合少支新幣四元八角，又第一營及第一連所報旅費一項按表列每日官兵八十員名，照章每名應支旅費新幣一角，計行三十一日，共應領官兵二千四百八十員名之旅費，共新幣二百四十八元，原表列支官兵二千七百二十員名旅費二百七十二元；計合多列人數二百四十員名，多支旅費二十四元，應即刪除，又往日馬脚一項，按表列每日駝馬九匹，每匹照章應支腳價新幣四角。計住十八日，共合應領駝馬一百六十二匹之腳價，共新幣六十四元八角，原表列支駝馬七十二匹之馬脚二十八元八角，尙合少列駝馬九十四匹之馬脚三十六元，除此項少列馬脚三十六元，移抵上項多支旅費二十四元外；該營尙合少支馬脚新幣一十二元，加指揮部少列馬脚新幣四元八角，共合少支新幣一十六元八角，以該指揮原領總數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併計，實合應領旅馬費新幣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擬請准予照數發給，並照案飭由督辦署流存警款項下支銷，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旅馬費表，隨文呈繳。等情，前來，除以：「呈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第二殖邊督辦署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將此次核定旅費，新幣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具報核銷。

此令。附件存。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大學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已令發財廳彙辦由

四月一日

案據雲南大學呈稱：

「案奉鈞府政字第六八八號訓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查預算章程第三章地方預算第八節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除原文有案邀免覆叙外，後開：『查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應飭仍照上年度，以新幣列報，並須查照前頒發章則及格式，妥為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文到兩星期內，呈送前來，以憑彙辦，勿稍違延，致于查究！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前奉發之章則及格式，編就職校二十四年度概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彙辦示遵。再查職校經費年支新幣一十四萬一千六百元，係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各領半數七萬零八百八經費來源雖不一致。而學校領入後，則係混同開支。從未剖分，故關於支出概算不能不將兩款合併支配，以見全豹而昭覈實，至將來請領經費則仍按照定案向省庫及省教育領支，并不合向一處請領，自與概算總數無碍，合併聲明。』

等情：計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三份；據此，除以：『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

辦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書令發，仰即查核彙辦。

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三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通海縣呈報公安局長孫守先精神衰弱請給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核所請與章案相符准如所請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由 四月三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查前據通海縣縣長邵潤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孫守先，服務年久積勞成疾，懇請轉呈給與退休金一到案廳。當查該局長服務多年，積勞成疾，現在年屆五旬，精力衰弱，自行呈請退休，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惟所請事實清冊，未將在他省及別界服務年限扣除，當飭更正補呈，再憑核轉去後。茲據該縣長更正補呈前來，覆查該員孫守先先後在警界服務十有三年，現已年屆五旬，積勞成疾，自行呈請退休，核與警員退休章程第二四兩條規定相符，應請照准，計該員服務年限，以現任階級，照附表規定，每月現金三十四元以十三個月計算，共應給現金四百四十二元，如蒙俯准，即祈轉飭財政廳照案發給具領，以示體恤。除將所呈清冊履歷，抽存一份備

案外，理合具文檢同餘冊履歷，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所請以該員服務警界十三年計，發給現任階級薪額十個月，共退休金新幣四百四十二元，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通海縣俟該員呈報離職後，再憑核飭由糧稅項下撥發報銷。此令。附件存發。」等因；指令外。合將表冊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履歷各一份。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先後呈轉第二營呈報回防元江出發人數日期表及旅馬費表所鑒核一案如呈照准分

別令飭查照辦理由 四月三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稱：

「呈爲呈轉事案據職屬第二營營長余紹先呈稱呈爲呈報旅馬費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三八八號開爲令遵事查本署關於冬防設備及殖邊隊各營剿匪區域暨培修思普區通省人馬幹道計劃等重要事件仰該營長率領該營五六兩連開回元江駐防此令等因奉此營長遵將出發人數日期表呈報在案茲將開支旅馬費共合新幣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分別列表呈請

鈞署轉請核發俾資歸墊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張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一張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計呈出發日期表二張，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新幣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給領。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將附件檢發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出發日期表二張（發財廳）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轉所屬第一營呈請核發出發瀾臨等處旅馬費一案核數相符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仰即查照一案由 四月五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屬殖邊隊第一營營長邱秉鈞呈稱呈爲呈請核發旅馬費事竊查職營案奉鈞部訓令第四七九號飭率第二連全部尅日出發瀾滄臨江等縣局清剿盜匪等因奉此當將出發人員及到達指定防地各日期先後分別呈報在案茲查職營此次奉令出發所有官佐士兵

伏鴻途總共開支旅馬費銀二百八十六元四角均係遵照新章規定辦理理合繕具旅馬費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部俯核轉請發給歸墊示遵實沾公便謹呈附呈旅馬費表三張等情據此查表列數目尙與規定相符除將案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檢同原表呈請鈞府俯賜核發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是件均悉 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散總亦無歧異。共計新幣二百八十六元四角，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表一張。（發財廳）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領華寧等六糧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差日期虧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准備案由 四月八日

案據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稱：

「案查職廳前奉鈞府訓令；飭急圖增加農產，等因，當即先行擬具提倡大量種棉

章程，計劃並經費預算等……呈奉鈞府提經四零八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試辦，分令遵照在案。

茲查種棉日期，轉瞬即屆，所有第一期應行推廣各棉業，亟應早日籌備成立，免誤棉作之栽培。爰由廳遴委曾任賓川棉場技術員及省立農校第八班棉科畢業生李書文、鄭萬齡為華寧縣棉場籌備員，劉雲馮繼典為開遠縣棉業籌備員，施秉權何循為曲溪縣棉場籌備員，傅本樑羅佩華為蒙自縣棉場籌備員，蕭煜東王子斌為屏邊縣棉場籌備員，李樹功全文翰為元謀縣棉場籌備員，該籌備員等均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到差，並即馳赴場所工作，俟將棉場籌備成立，再行核委該籌備員等為各該棉場正副場長，以符名實。

至該籌備員等赴場旅費，及三月份應領薪金，自應備具旅費程站表，及預算書，呈請鈞府鑒核，飭令財政廳照數發給，以資轉發應用。

又查職廳原擬預算，各場僅設場長一員，月支薪金新幣六十元，茲為增進場務效率，並培養推廣種棉人才起見，每場改設正副場長各一員，薪金暫以核定之新幣六十元酌量分配，計正場長月支三十二元，副場長月支二十八元；原額未曾超過，事業可

期促進。

惟此次成立棉場各縣，概居迤南區域，生活較高，於該員等待遇，似稍薄，如將來成績優良，再請將月薪酌予增加，方足以資維持，而昭鼓勵。

所有委任棉業籌備員，并到差日期，及請領旅費薪金各情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分別備案核發，實爲公便！仍祈示遵！

等情，計呈程站表二分，預算書二分；據此，除以：「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旅費及三月份經費，核與案符，應准一併照數給領；除將程站表及預算書各檢發一份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各檢發一份，仰該廳分別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程站表一張。預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關於撥支坐支各款項填製支令應速遵照前令辦理填製呈核由。 四月八日

查關於撥支坐支各款項填製支令辦法，前經以審字第一九三一號指令飭遵照辦在案，現已兩月之久，尙未據該廳將本年一月份起撥支坐支各款項總數分別彙冊填令呈核前來，殊屬

因循，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前令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轉該署參事魏丕承呈請核發傳事兵鄭朝輔葉正龍及伙夫張開成等三名卹金一案核與規定尙未超過准如數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廳查照由 四月九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署參事魏丕承呈稱呈爲呈請核恤事竊職前奉命到班洪辦理撤退李占賢部適值署月炎天雨水落地 瘴毒大發之秋所帶兵伙勞苦迥異 尋常又復染瘴大病無一幸免沿途醫葯尤屬兩缺當時呼天無路籲地無門惟有聽天安命束手待斃不死於野狝之手而死於瘴厲之區委身溝壑直無靈葬魂飄異域誰來憑弔人生到此可憐亦復可慘職回署每一念及當時隨帶兵伙夫死亡情況則痛定思痛惻然心悲擬懇將死在孟連之傳士兵鄭朝輔伙夫張開成及死在雅口之傳士兵葉正龍等三名伏懇鈞座從優獎恤以慰幽魂而示體卹理合檢同該因公瘴故兵伙夫死亡表三份隨文呈請鈞座俯賜核施行實沾德便謹呈計呈病故証書燒埋費各三張等情據此覆查屬實表列數目亦與章符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張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并祈示遵」

等情；附呈病故証書燒埋費表各二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惟如所請，各發新幣十五元，共新幣四十五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各檢發一份，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病故証書，燒埋費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據鹽興縣呈報琅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病故請卹一案准如所請仰即查照辦理由 四月

十日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查前據鹽興縣縣長羅為藩，呈報該縣屬琅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到廳，因所呈事實清冊及醫生診斷書，均與規定不符，飭令更正補呈去後，茲據該新任縣長傅宅安，飭局更正補呈前來，覆查該見習巡長李寶義，在局服務十有一年因緝捕冒雨，感受寒疾身故，情形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尙屬相符，所請給與一次卹金舊幣一百七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八十五元，均與條例附表規定，及呈准增加新案數目相合，應請照准。至

該縣警款支絀，請由該縣額款收入項下撥發，亦屬有例可援，均應請一併照准，以示體卹，除將所呈書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其餘冊書，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俯准，并祈轉令財政廳知照。

等情；計呈清冊及診斷書各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一併准如所請，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冊書各抽發一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及診斷書各一本。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殖督辦署呈轉第四營呈請核發駝連服裝旅馬費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分令查照由

四月十七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屬第四營長李毓芳呈稱：『爲呈請核發旅馬費事：案據職營第十一連長普秀雲呈稱：「竊職連奉令發給民國二十三年春冬兩季十兵夫服裝及灰毡墊毡等件，當經派遣官兵十員名，共計由普洱僱用駝馬七匹遵照規定數目，共合由職連墊支旅馬費新幣九十元零八角。惟在平時兩季服裝照章只需駝馬六匹，此次奉發灰毡墊毡五十

床，共僱駝馬七匹。理合備文並造表一份，呈請鈞部鑒核，轉請核發，以資歸墊，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連由普洱僱用駝馬七匹，輸運服裝至雙江防次，係屬實在情形，理合備文並造具旅馬費表，附文呈請鈞部銜核轉請發給，以資轉發歸墊，實叨德便！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份。」等情；據此，覆查表列數目，尙屬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旅馬費表二份。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數目，亦無歧異，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財政廳）

訓令財政廳轉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三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照核定數填令呈核

由 四月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三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該院看守所囚糧米價一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當經審核除以上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列數目與點驗數目相符，當經詳細比算，計該所三月份共用米六石二斗六升六合，每石照簽准平均中米價新幣一百六十元合米價款新幣一千〇〇二元五角六仙，又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合銀六十七元二角，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合銀五元五角，總共應合發給新幣一千〇七十五元二角六仙，應准照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表摺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速填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清摺一本。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殖督辦呈稱轉據鎮康縣長呈稱因公赴騰開去旅馬各費請核示一案核明剔除與章不符各款餘准給領令應撥發由 四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轉鎮康縣長納汝珍呈請核發因公赴騰往返旅費，並附呈冊、表、單據到府。核所領各項開支數目，與章不符，經令行轉飭呈覆在案，茲據該督辦轉覆稱：

「案據鎮康縣長納汝珍呈稱：『為呈覆因公赴騰攜帶隨員理由並遵章列表開報

旅馬雜費等項請祈迅予核發具領歸墊事案奉鈞署訓令督字第七三零號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因公赴騰往返旅費並附呈冊表單據請核轉到署當經核明分別存轉去後茲奉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三五四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長此次赴騰係因班洪事件於事前曾將起程日期呈報備案除原文載卷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轉飭該縣長另行遵章列報並將攜帶隨員理由詳細呈復再憑核辦此令計發還原呈表單清冊共三件抄發規定旅馬雜費數目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錄令轉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於去歲八月內由鎮起程親赴騰衝晉謁鈞座報告調查耿孟班洪邊境黃綫界務及英人以武力佔據爐房一切經過情形關係重要所攜帶縣府第一科科長史堯隨員沙順清兩人隨同赴騰之理由蓋因職前次奉令調查耿孟班洪界務測繪各該處地圖時曾分派該員等往班洪爐房附近補助測繪地圖對於滇緬南段此次所爭執之地界經該員等身歷其境切實考查情形較爲熟悉是以率帶該員等隨赴騰衝面呈一切以便襄助繪具圖說報告書并可臨時詢問山脈河流地形之方位如有不詳盡之處就近在騰參酌更正呈報以昭覈實而作精確之根據庶於國防外交上得有憑藉蓋有由也再查職於去歲八月赴騰之際適值大理第二營余營長建勛率隊到鎮耿一帶清剿匪首楊再興茶十良餘黨四處逃潰竄擾所有鎮保順耿各屬道路伏莽不靖商

旅裏足由鎮赴騰計程十一站之遙長途旅行所携外交文件測繪地圖及行李伙食等項僱馬駝運不能不率帶團隊以資保護而利遠征此率帶團隊保護前往之情形也至赴騰以及返鎮日期共計六十七日程途內分行程二十二日住坐四十五日所有伏馬伙食旅費當遵照頒發規定旅馬雜費數目表更正填報共應領合旅費銀幣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七角較之從前開報實用數尙不敷銀幣二百八十二元八角惟有由職借墊彌補奉令前因理合造冊詳細申明并填具旅馬雜費數目表及領款單程站表隨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轉報再此項旅費業經由地方公款項下墊用現值交代在即應懇從速核發以憑歸墊而清手續實沾恩便」等情；計呈程站表一張，領款單據一套，旅馬雜費數目表一張，清冊二本。據此，職署復查此項旅馬雜費數目表，既經該縣長遵照規定更正填報，並將携帶隨員理由，及率帶團隊保護前往情形，附同程站表冊單據，一併呈請核轉前來，尙無不合，除指令暨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核發，以資歸墊。仍候指令

飭遵！

等情，計呈程站表一張，領款單據一套，旅馬雜費數目表一張，清冊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據所呈携帶隨員及保護團隊各情，尙不無理由，應准給領，所開支各項旅費，總

散雖尙相符，但夫腳一項，據冊內聲明，係該縣長及科長往返腳法，查文官出差旅費規定數目，係連夫腳在內，茲另外列報與章不符，又馬腳照章規定小部隊出差二十名共用駝馬一匹，茲列爲六匹，亦與規定不符，計該縣列報總數共新幣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應剔除多列腳夫費行住共三百一十九元二角，又多列駝馬五匹，行住合二百元，共應剔除新幣五百一十九元二角，其餘七百六十元零六角，准予撥發給領，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旅費數目表及程站日期表各抄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撥發新幣七百六十元零六角彙填撥令備核。

此令。

計抄發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馬關縣縣長趙仲瑛呈請准由收獲糧賦撥支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汛工程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

請令仰查照辦理由 四月十七日

案據馬關縣長趙仲瑛呈稱：

「呈爲造具奉委驗收麻栗坡六對汛建築汛營工程清冊赴程旅費表，懇請鈞核俯准由征獲糧賦項下撥支，以免賠累事。竊查縣長昨奉鈞府委令審字第一二三四號令飭驗

取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清冊一案，奉委之餘，遂即商同西疇縣長，於二月十三日起程驗收在案。除驗收經過，俟保固轉送後，另自專案呈報外，所有往返二十五日，應需各項旅費，理合造具決算程站表，備文呈請鑒府俯賜鑒核，令廳准予由正供項下坐支，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途程旅費表一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亦無不合，計共用去旅費新幣一百二十五元，應准如所請，如數由該縣征獲糧賦項下抵解撥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呈報發給康故員學文一次卹金請備案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由

四月二十二日

案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呈稱：

「查職行二等辦事員 康學文於新行成立時卽入行供職 平日辦事勤慎提升今職近

以積勞致疾，醫藥無效，於本月九日在職病故，身後蕭條，棺殮乏資，據該故員家屬要求立即發給卹金，以資棺殮，到行經查勘屬實，復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在職病故，例予原薪三個月之卹金，前券務股主任李藩在職病故，經呈奉鈞府核准，照例辦理，并經詢明財廳即由職行發給原薪三個月之卹金在案，茲事同一體，而又棺殮乏資，立待卹金辦理，棺殮刻不容緩，當由職行按照該故員月薪二百零四元，發給三個月原薪之卹金，計六百零六元，由該故員之子康祖澤具領棺殮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核所呈尚與案符，除以：「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速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各河工程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遵照辦理由 四月二

十二日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據水利局局長莊永華呈稱：『本年應修各河石岸，前經呈請實業廳轉請核發民

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工程經費，以便趁時興工一案，奉鈞府審字第一四四二號指令，該廳派員會同財政廳審計處委員前往各河復勘估計，並將工料核減爲舊幣一萬九千餘元，會同簽覆在案。現在日期已迫，誠恐雨水一至，不但無法施工，且應修各處河岸、潰決堪虞，請速催發經費，以便辦理。『前來，查該局長所呈各節，確係實情，所有各河應修石岸，亦屬十分危險，現在清明已過，雨水將至，倘再延緩，危險極易發生對於責任問題，殊難擔負，理合呈請鈞府俯賜衡核，飭下財政廳將此項經費尅日核發，俾便督飭該局，迅予興工，以固河堤，而防危險。』

等情，據此，除：「呈悉。已令飭財廳尅日核發矣，除分令外，仰即逕赴財廳請領可也。」等因；指令外。合行令該廳遵照前令核准數目新幣三千九百七十一元零八分核發。切切！

此令。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轉科員孫模組員呂德音呈復勘估該院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千元工程

照發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 四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院請勘發修理模範監獄工程費一案。當經令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

勘估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會簽呈報稱：「竊職等奉派勘估高等法院呈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當悉該院列報應修處所，多屬斷壁危廬，即有未完全倒塌者，亦仍工程浩大，需費至鉅，且現在住用各監獄，雖稍擁擠，仍可勉強容納，所請修理女監未了監等八處工程，擬請從緩辦理。惟有大門樓房，墻垣崩裂，樑柱脫髓，行將傾塌，應折毀新修，並於兩旁各新建平房一間。典獄長室六間，大半滲漏破濫。西部房頂，且有陷落之處，須檢漏拔草，添換椽瓦，補修頂地板墻壁。東西監獄四排，其過道隔牆，均已傾倒，應折修復原，以免一日倒塌，危及人命。又外圍墻坍塌三丈餘尺，連同兩端各折修一丈，共應砌築五丈，因東監羈押人犯二百餘名，戒護重要，業由該獄先行墊款修理。此外水溝旁內圍墻傾斜約八丈，亦須折修，以免全部倒塌，反致耗費工料，茲據該獄覓工開具估單前來。職等查有呂吉昌所估新幣三千零二十一元九角，較爲適宜，且價值亦比他工所估者爲廉，惟仍嫌浮泛，應減去新幣四百六十三元零二仙，實合新幣二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八仙。是否有當？理合修正原估單，會簽呈核」等情前來。核尙可行，應准發新幣二千元，照復勘應修工程，招工投標修理，工竣報驗。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估計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公安局請於太和街等二處建置木龕以資守望祈發款修建一案經飭處派員會同該廳估驗核

發新幣四百八十元令應遵照發款由 四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飭處會同派員前往估驗公安局修建太和街福德街兩處木龕守望所工程一案。當經准予飭處派員會同該廳辦理去後，茲據會派各員簽覆各情，核尙可行，應准如所擬。由省庫發給新幣四百八十元，以資歸墊，除分令民廳及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奉令核發華寧等六縣棉場籌備員及各該場三月份經費一案應如呈照准令飭遵照由 四月

二十七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一案奉鈞府審字第一九三七號訓令開：據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請核發華寧等六縣棉場三月份經費共新幣三百六十元，及各縣籌備員到差旅費共新幣三百二十元，一共

合新幣六百八十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附件各檢發一份，仰該廳分別填製支付命令呈核。此令。計發程站表一張。預算書一本。」等因；奉此，查華寧、開遠、曲溪、蒙自、屏邊、元謀等六縣棉場三月份經費共新幣三百六十元，奉令飭廳核發，應即遵照辦理！惟查實業廳現已裁撤併歸建設廳，此項華寧等六縣棉場三月份經費，應即發交建設廳承領轉發。至各該縣籌備員到達後，再飭分別造具詳明程站表並備具領款單據，呈轉發廳，再行核發歸墊，除將各該縣棉場三月份經費，另案填具支付命令，呈候核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如呈照辦，除轉令建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擬發給鐵道總局巡長蘇海廷退休金一案應予照准令仰查照辦理由 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警察總局長馬瑛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職屬老范寨分局長梁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貴呈稱：案據職局巡長蘇海廷報稱：竊巡長自民國二年到段服務，迄今已逾二十二載，由六級巡警遞升至三等巡長，從未間斷，平日對於職務，靡不小心翼翼，勤慎將事。雖不敢言勛勞，而亦未致隕越，本應竭心盡力，繼續供職，無如年逾五旬，精力衰弱，兼之久居瘴鄉，染瘴甚深，不時發作對於職務，諸多妨碍。近蒙政府特開郵典，用敢具備詳明履歷事實清冊據實，呈請准予退休，俾沐恩膏。惟巡長籍隸四川銅樑縣，離滇遙遠，平日薪微家累，積蓄毫無，一旦卸職，還鄉無資，并懇逾格垂憐，照章核轉發給退休金，以作路資，則感德無暨矣。等情前來。分局長復查該巡長所呈各節，確屬實情，擬懇如請准予退休；並懇核轉照章給與退休金，俾資回籍，而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覆查該巡長蘇海廷，服務路段已廿有二載，並未間斷，平日服務，亦頗勤慎，從無過失。茲年已五旬精力就衰，不勝職務的屬實情，所請退休，核與奉頒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并無第三條所列情事，擬懇准予退休，以示體卹。查該巡長月領新滇幣二十二元，照章共應給新滇幣四百八十四元。懇祈核轉發給，俾資回籍，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備文轉呈，請祈鈞廳鑒核施行，仍候示遵。計呈清冊三本。』等情；據此，覆查該

員蘇海廷服務路段，繼續二十二年現因年逾五旬，精力衰弱，不勝職務，自行呈請退休，核與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尙屬相符。惟該員自民國十一年始升任巡長，以前在巡警階級時之年分，應不計算在內，以示限制。計自十一年委任巡長，至二十四年四月呈請退休，共在職十有三年，按照章程第四條規定，該員月薪現金二十二元，應給十三個月退休金，共合新幣二百八十六元，如蒙照准，即請轉飭財政廳照章作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將所呈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所有議擬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呈請鈞府核示。以憑轉令飭遵！」

等情：計呈清冊二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所呈由該警員升任巡長起算，給予現任月薪十三個月，共合新幣二百八十六元，一次發給，以資退休等情。與章案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將該員離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附件存發」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抽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路警總局請核發警員白巨安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分飭該廳查照辦理由

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鏞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職屬螞蝗堡分局長李永清呈稱案據職局二等巡長白巨安報稱竊職自民國元年到段服務由六級警遞升至二等巡長平日對於職務靡不動慎從事二十餘年來並無過犯本應繼續報效以供驅策無如年逾五十精力實有不逮兼之久居下段感染瘴癘不時發作身體亦爲之孱弱近兼政府特開卹典用徵備具詳明履歷事實清冊據實呈請准予退休俾沐恩膏惟職籍隸四川雙流縣離滇遙遠平日薪微家累積蓄毫無一旦卸職還鄉無資並懇逾格垂憐照章核轉發給退休金以作資斧則感荷明德無既矣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該巡長所陳各節確屬實情擬懇如請准予退休並請核轉照章發給退休金俾資回籍而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覆查該巡長白巨安服務路段已二十有二載從未間斷平日服務亦頗勤慎茲年屆五旬有二精力衰弱不勝職務所請退休核與奉頒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並無第三條所列情事擬懇准予退休以示體卹查該巡長月領新滇幣二十六元照章共應給新滇幣五百七十二元懇祈核轉發給俾資回籍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備文轉呈請鈞廳鑒核施

行示遵計呈清冊三本。等情據此覆查該巡長白巨安在段服務二十餘年並未缺勤中斷現年逾五旬精力衰弱不堪服務請予退休核與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尙屬相符惟查該員自十七年始升任巡長以前在巡警階級時之年限不能一併計算在內應將以前之年限扣除自十七年起算合共在職七年查照章程第四條規定該巡長月薪新幣二十六元在職七年應給予退休金七個月共合新幣一百八十二元作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將所呈清冊抽存一份備查外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呈請鈞府核示以憑轉令飭遵。』

等情；計呈清冊二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所呈由該員升任巡長起算，給予現任巡長月薪七個月新幣共一百八十二元，以資退休，一次發給等情，與草案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將該警員離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覆奉令審核寧、思、江、臨、景、五縣臨時勸捐揮部呈報開支剿匪旅馬費一案如呈照准指令飭遵

由 四月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第二殖邊督辦署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雲南大學據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已令財廳彙辦由 四月一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政廳，照章彙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復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犯差少情形請察核由 四月一日

呈悉。據呈復囚犯差少，係因書記繕寫名冊錯誤，既經該院長復查屬實，姑准免議，以後不得再有疏忽。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九二號指令開：

「據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犯統計表，及請稽請檢發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米價及薪炭等費一案。除原文有案

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附件存發。○等因；奉此。○當經轉令遵照去後，茲據地方法院院鄧鴻藩呈覆稱：案奉鈞院第四五二零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三九二號指令開：據本院轉呈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請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囚糧一案，奉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列數目，與點驗時數目相符，應准照數給領，再據本月份會派各員簽稱：該看守所在押囚犯，當點驗時合差少一名，經再三查詢，均未明瞭等語，究竟係何情形，應由該院飭查詳切具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在重錄外，後開：仰該院長遵照辦理，並迅即查明具復，以憑轉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看守所長，將當日來員點驗實情，及如何欠少一名之原因，詳細查明呈復，茲據該所長王熙呈覆稱：遵查職所常押囚犯，逐日均有收入及開除男女名口，查十二月二十五日，審計處及財政廳委員等，到所點驗囚犯時，正值書記繕寫名冊，一時匆忙，將男女犯一百七十五名，誤寫為一百七十六名，其男女總數，實與委員點驗時二百五十一名之數目相符，並無差少情形，茲奉前因，理合詳切查明，據實呈復，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實在，除飭該所嗣後切實注意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院長復查屬實，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九

指令民政廳據呈通海縣呈報公安局長孫守先精神衰弱請給退休轉請核示一案核所請與章案相符准如所請仰即轉飭

知照由 四月三日

呈件均悉。所請以該員服務警界十三年計，發給現任階級薪額十三個月，共退休金新幣四百四十二元，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通海縣俟該員呈報離職後，再憑核飭由糧稅項下撥發報銷。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先後呈轉該屬第二營呈報回防元江出發人數日期表及於馬費表祈鑒核一案如呈照准由

四月三日

呈表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新幣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給領。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呈轉所屬第一營呈請核發出發瀾臨等處旅馬費一案核數相符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一案由

四月五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數總亦無歧異，共計新幣二百八十六

元四角，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華密縣等六棉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准備案由 四月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旅費及三月份經費，核與案符，應准一併照數給領，除將程站表及預算書各檢發一份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此令。餘件存。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處派員會勘舊藩署菜市倒塌房塌工程祈示一案派員會勘核明令飭遵辦由 四月八日

呈悉。據呈請派員會勘各情，尙屬正辦。當經飭處派員會同該廳勘估在案。茲據簽稱：

「查菜市賣雞蛋處平房兩間，應增換椽樑，翻蓋瓦片。分駐所對門平房十二間，須折開建正，修換椽樑，砌築牆壁，加添柱礎，翻蓋瓦片。分駐所前面平房四間，應添換中柱椽樑瓦片，并拆卸山牆，加換柱礎。又修補大照壁破濫處所，及將東部庄礎折去一半。以上各項工程，原估工料價款舊幣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略嫌浮泛，經

職等詳爲復估，尙可核減洋五百六十二元，實合六千四百零一元五角。復查分駐所對門房屋，原估計劃，僅修理十間，惟其餘兩間，亦已破濫，須就復估價款，一併加修。○
等情；據此，核尙可行，應准一併如擬辦理，至此次修費，應否由省庫發給之處，並應由該廳查核辦理，具報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據呈轉該署參事魏不承呈請核發傳事兵鄭朝輔葉正龍及伙夫張開成等三名卹金一案核與規定尙未超過准如數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由 四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各發新幣十五元，共新幣四十五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民政廳呈據鹽興縣呈報琅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病故請卹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遵由 四月十日

呈件均悉。一併准如所請，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令飭審計處派員下廳會同前往復估公安局請修市舊藩署及衙街公廁工程一案經派員會同勘估據
簽署各情尙屬可行令飭遵辦由。 四月十三日

皇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該廳復估去後，茲據會派各員簽署：

一遵經會同前往，按照原估清冊，逐一詳晰查勘，當悉各街道公廁，確已破塌滲漏爲注重街市衛生計，實有修理之必要，現該局業已墊款先行興工，惟原估費用，稍嫌浮泛，經職等查照各廁所破濫程度，分別詳爲復估，計有端仁街、蒲草田、大西城脚、小西城脚、大綠水河、玉龍堆、打猪巷、中利巷、南城脚、打草巷、團城脚、祥雲街、正義東街等十三處廁所，倒塌較大，所需工料，亦較其他各處者爲多，比較原估數目，切實剔減，實合舊幣一萬零四百二十元。又慶豐街、承華圃、雲津東街、雲津西街、五福巷、老馬地、金牛街、頭道巷、錢局街、藩署東、藩署西等十一處廁所，破濫較少，需費亦不甚大，復估實合舊幣七千五百六十元，此外象眼街，楚姚鎮巷、圓通街、小東月城等四處者，破濫較微，需費更減，復估實合舊幣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以上三柱共合舊幣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九元，折合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復查原估單內所載，修理螺峰街一廁，乃係前次曾經修理者，惟慶豐街者尙待修繕，或係慶豐

誤爲螺峰合併陳明。」

等情前來，核所估修費共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尙屬覈實，應准照復估範圍興修，先由廳發給十分之八，以資興辦，其餘十分之二，俟驗收符合後，又爲補發，仰即遵照！

此令。原冊發還。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呈報遵令取締住院壯丁各情形請核示一案應准如呈照辦並飭會點名額時

務須認真注意由 四月十三日

呈悉。查本府所取締者，係指年青力壯者而言，老弱殘廢自不在取締之列，應准如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以後該廳派員會點該院名額時，務須認真注意取締青年壯丁，以符本府矜恤貧流之至意。合併助知。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職院所屬養濟院院長李耀三呈稱：「案查職院之設，原爲收養衰老殘廢四項貧流。乃相沿既久，弱者轉強，殘者痊癒，因而嫁娶，因而生息，終不免老少強弱，屢難之嫌。院長到任後，亦認爲取締之必要，故稟

有自給能力者，計先後報請開除，不下數十人。近復奉鈞府訓令，轉奉

省政府訓令：「飭仍繼續取締，以節糜費。」等因，遵即轉飭各排排目，切實嚴密檢舉，如敢包庇隱匿，應負連帶處分去後；茲據各排排目殷吉廷，張煥廷，沈家祥，龔正舉，袁發貴，范少清，張有清，夏雲現等聯名報稱：「爲恩施格外，俯順下情，以恤孤苦事，竊排目等奉鈞長一再分飭，取締住院年青丁口，曾經照檢舉，報請陸續開除在案。今復奉令取締，其中有種種困難，不能不爲鈞長一呈明之。查養濟院設自有清中葉，迄今將及二百餘年，政府設立主旨，原不外體天地好生之德，本人飢已飢之誨，事雖出於救濟，仍不外乎慈善。院中貧民，有由老而死，由幼而長，相傳住院者。又或有入院之初，本係殘廢，留院後得以痊愈者。凡此種種，其來有源，不自今日始。在奉令之初，凡屬年青力壯，稍能自立者，均經先後報請取締。現留院者，不是白痴，即係殘廢，甚或身帶暗疾，大都不能自立，今若慨然取締，勢必無家可歸，逗留省垣，不死於飢寒，即流爲盜賊，於社會治安及市容，均有莫大之影響，殊非政府設院救濟之本旨。排目等既經一再奉命，不得句庇穩匿，易敢以身試嘗，惟以管見所及，勢難緘默，懇祈恩施格外，俯順下情，代爲據情轉呈，暫不取締，俾一般身帶暗疾之青年丁口，得以暫延殘喘；雖云貧民之福，亦即社會之幸，仁風所被，草木皆春，雨露之施生佛萬家矣。」等情，據此，院長覆查屬實，除一面認真收養，以節糜費，一面提倡工藝，以資救濟外。理合將取締救濟情形，備文呈覆，請祈鈞府俯予核轉示遵，實叨恩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廳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不無理由，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轉第四營呈請核發駝運服裝旅馬費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四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 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數目，亦無歧異，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 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三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並訓令財廳照核定數填令呈

核由 四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 核查表列數目與點驗數目相符，當經詳細比算，計該所三月份共用米六石二斗六升六合，每石照簽准平均中米價新幣一百六十元合米價款新幣一千零零二元五角六仙，又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合銀六十七元二角，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合銀五元五角，總共應合發給新幣一千零七十五元二角六仙，應准照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濬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三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六元六角米二石，一十六元四角米三石，一十六元米一石二斗六升六合，總計實合現金一千零二十六元五角六仙外加運腳八元七角七仙，共合銀一千零三十五元三角三仙，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八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一千零八元零三仙，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三月份囚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呈復轉據鎮康縣長呈報因公赴騰開支旅馬各費請核示一案核明剔除與章不符各款餘准給証由

四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據所呈携帶隨員及保護團隊各情，尙不無理由，應准給領，所開支各項旅費，總數雖尙相符，但伏脚一項，據冊內聲明，係該縣長及科長往返脚伏，查文官出差旅費規定數目，係連伏脚在內，茲另外列報與章不符，又馬脚照章規定小部隊出差二十名，共用駝馬一匹，茲列爲六匹，亦與規定不符，計該縣列報總數共新幣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應剔除多列脚伏費行住共三百一十九元二角，又多列駝馬五匹，行住合二百元，共應剔除新幣五百一十九元二角，其餘七百六十元零六角，准予撥發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馬關縣長趙仲英據呈請准由收獲糧賦撥支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由

四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亦無不合，計共用去旅費新幣一百二

十五元，應准如所請，如數由該縣征獲糧賦項下抵解撥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鹽運使署據維西縣長呈請赴阿墩查案旅費轉請核示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四月十九日

呈悉。該項旅費，應准由該署二十二年度結餘經費項下支銷，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署前以阿墩鹽稅減少，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裁阿墩鹽務局，改為招商包辦，以簡糜費。但在新商未招定以前，所有阿墩全縣，鹽務事宜，由署委託阿墩設治局長曾作霖暫為代辦。隨據駐防阿墩獨立連軍醫莫漢章呈訴該會局長濫發墨飛，收指放私，餽斷銷鹽等情，請予究辦到署。

當以案關違法收稅，虛實均應查究。經令委維西縣縣長和清遠就近前往詳查，具覆核辦。去後，茲據查明呈覆，並將開支旅費，列具程站表，連同單據，一併呈核前來，除將關於收稅部份，另案函達稽核分所會核辦理外，核查所呈開支旅費新幣一百四十八元，尙事屬必需。本應由本署二十三年預算內，旅費項下開支，但因此項旅費預算數僅二千七百餘元，現已支用不敷，惟有擬請准由本署二十二年度結餘經費項下支銷，以資挹注，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表，備

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程站表一份〇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富滇銀行行長繆嘉銘呈報發給康故員學文一次卹金請備案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由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速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各河工程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已令飭財廳尅日核發矣，除分令外，仰即逕赴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科員孫模組員呂德音呈覆勘估高等法院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千元工程照發
辦理由 四月二十二日

簽及估計冊均悉。准發新幣二千元，照復勘應修工程，招工投標修理，除分令高等法院

遵照外 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查勘發款修理事竊查職署全部房屋概係前清時建築歷年已久損壞實多自光復以後雖經修理均選擇要終以範圍過大修理難週典獄長職責所在不能不時加考查防患未然俾免臨時發生危險茲查得職署頭門樓房前後之山牆原係夾牆兩層現因久經風雨不免傾斜以致兩牆崩裂岌岌可危倘牆向內傾必壓斃頭門看守如牆向外倒則殃及街面行人再頭門上之頂樑椽柱等接逗處亦多脫落萬一棟折摧崩全部倒塌亦意中事則危險更大矣刻已雇工將頂樑椽柱脫落各處暫用鐵片包裹釘以鐵釘山牆崩裂暫以石灰土磚填補暫時預防俾維現狀然終難持久仍須另行修理以昭慎重又職署東西兩監地址原就以前蒲草故墳平起蓋故地氣潮濕土亦甚鬆各排號山牆計高二丈有餘壓力甚重雖有石脚亦久受水浸雖保堅牢查東監內一三三四各排及西監內三排之山牆概行傾斜而東監一四兩排之山牆傾斜尤甚裂痕亦多岌岌可危倒塌堪虞且山牆之高度倍於監房倘一旦倒塌壓力甚重必致壓壞監房傷及人犯生命刻經雇工將山牆裂痕用石灰剝補其各牆傾斜之處亦用床板椽子撐持暫行維持目前但仍須將各山牆上段拆卸另行修築始能支持久遠典獄長爲防患未然起見理合將頭門及監牆傾斜各情形備文呈報鈞院再查職署女監及未丁監及病監未決監醫務所煎藥房沐浴室驗屍官廳等處均多倒塌合併將倒塌情形開單附呈請祈迅賜派員到監查勘發款修理實爲公便謹呈計呈清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一

一紙〇」

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典獄長巧代電稱：

「查職署外圍磚牆原係內外兩層中夾土基現東北角之大圍牆已將內一層倒塌一才有零外牆一層已岌岌可危倘不趕速拆修則外牆向外倒塌必傷及經過路人工程亦必較大需款更多且東監管押人犯計二百餘十名較西監爲多且犯員張鳳春亦在東監中排事關戒發尤爲重大理合飛電呈報即祈鈞院迅賜派員到監查勘雇工折修俾照慎重而免疏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第一監獄兼陸軍監獄典長陳秉鈞叩巧印〇」

等情，到院，查該典獄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查現在該監東北角之大圍牆，已將內一層倒塌丈餘，及其他部份，亦岌岌可危，該監有重要人犯，戒獲萬難疏虞。自應從速勘估修理，以防意外。除咨請財政廳及電請審計處趕日派員前往該監會同勘估，發款修理。並飭該典獄長認真防範外，理合抄呈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清單一份〇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暘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於太和街等二處建設木籠以資守禦祈發款修建一案經飭處派員會同財廳估驗核撥新幣四百八十元指令飭遵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正核辦間，復據財廳呈轉該局呈略稱：「因冬防吃緊，勢難延緩，已由局先行墊款修建完竣，請派員驗收」等情到府，當經飭處派員會同財廳前往勘估驗收去後，工料尙屬堅實，工作亦復完善。復經按照實際修建情形，查核原估單所列工料各費，似覺不無浮泛。如泥木工數，估計較多，木石等料，價值略高。擬請將每龕工料費，酌減爲舊票一千二百元，折合新幣二百四十元，兩龕共計新幣四百八十元。准予由庫款核發歸墊，以資結束。是否可行？尙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核尙切實，應准如所擬，由省庫發給新幣四百八十元，以資歸墊，除分令財廳及審計處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赴廳請領可也。

此令。估單發還。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撥發華寧等六縣棉場籌備員旅費及各該場三月份經費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除轉令建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擬發給鐵道總局巡長蘇海廷退休金一案應予照准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核所呈由該警員升任巡長起算，給以現任月薪十三個月，共新幣二百八十六元，一次發給，以資退休等情，與章察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外

，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將離職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請發給匪區保護團隊士兵津貼一案如呈照准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不虛。准如所請援例津貼。計士兵一百二十名，每名月給津貼舊幣一十元，一月半，共合舊幣一千八百元。由照費收入項下開支。事後取據覈實報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分處推行建水，因情形特殊，外業測丈區域，均相機分配，所以初步僅在城區附近着手，邇來著名匪區之狗街官廳一帶，據報平靖，地方首人已願負責保護，乃亟積派遣團根先頭前進，頃迭據報告該處山深林密，村落零星，多屬夷人言語不通，此即歷年悍匪之老巢，最初以爲匪人已無踪跡，而到達實地則勘贖之新舊死屍橫臥道旁所在皆是，工作時有戒心，加之與江外接壤，氣候炎熱，進展十分困難，除一面嚴令地方負責，一面安慰鼓勵，並於三月廿日飭令碎部各分組一齊出發，刻正急急工作，詎料該區保甲具報，日來新由岔科江外竄入散匪數十人，在老里洞阿西冲一帶發現，當此人員已經着手，爲貫徹計職親身馳赴狗街，鎮定所屬

人心，督同迅速工作，然為順利及安全，不能不請軍隊或團隊嚴加保護，惟軍隊已派往石屏保護清丈，駐城區者完全維持附廓治安，故商諸建水縣政府派團隊及保甲一百廿名全副武裝，隨同各分組技士分駐各要隘嚴加保護，以防意外，而利工作。○惟隨同保護之團隊及保甲，多屬地方壯丁，並無月餉，茲以其切實盡職，擬格外予以犒勞，以作每日伙食之補助，預計匪區要隘之地，一月半可以測丈完畢，特派來之民團一百廿名，每名給與津貼薪幣十元，約需開支一千二百元，惟是項之特別支出，經常及臨時支出門均無預算，擬請准予由照費項下特別坐支，取據報銷。○事關經費，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種多數津貼，不惟預算所未列，亦為定章所不許。○惟查狗街一帶實係盜匪出沒之區，自非派團保護，不足以除障礙，而利工作，擬請准撥過去各清丈分處派團保護例，每名月給津貼舊幣一十元，計一百二十名一個月半，共合舊幣一千八百元，准由照費收入項下，撥實報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滇越路警總局請核發警員白且安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令知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核所呈由該員升任巡長起算，給予現任巡長月薪七個月新幣共一百八十二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五

，以資退休，一次發給等情。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將該警員離職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廳准 總部咨請令廳照發軍需局代製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借款一案令飭照發給由

四月三十日

案准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經字第六七五號咨開：

「案查前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會懇懷呈請核發所屬巡緝隊及六對汛士兵二十三年秋冬服裝到部。當查所領灰夾衣單褲、軍帽、綁腿、布鞋、領章、符號、各二百二十三份，與案相符，飭令軍需局代為製發，價款若干，由該局專案呈報，再行發還歸墊。去後，茲據復稱：『遵即飭科照數製發清楚，共計五柱，實合開支新幣一千零五十二元五角六仙，業由局如數付訖。理合具領，呈請鑒核發還歸款』等情；前來，查該局製發麻栗坡對汛所屬巡緝隊及六對汛士兵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各二百二十三份，共開支新幣一千零五十二元五角六仙，尙與核定之價相符，應准照發。除指令外，相應檢

同正領，咨請貴政府飭令財政廳照數發給該局承領，以資歸墊，實緝公誼。」
等由；准此，合將正領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發給。

此令。

計發正領一張。

△咨

咨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初收到范士融馬幼伯原案卷宗並請將李繩李梧與馬幼伯一部份辦理卷宗辭飾呈繳咨據
到會一案查李繩李梧兩案無卷可查咨稱查照由 四月三日

案准

貴會財字第三二六號咨覆收到范士融馬幼伯原案卷宗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

「查故黨員范士融及馬幼伯一部份辦理遺族卹金卷宗，已如數點收，自應存查辦理，其餘李繩李梧與馬幼伯一部份，辦理卷宗，仍請迅飭呈繳，咨送到會，以便併存查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李繩李梧兩案，本府無案可稽，無從飭繳，至馬幼伯一部份，尙未據大理縣呈繳前來，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咨覆

案准

貴府秘字第七零一號咨開：

「案據昆明實驗縣長高仁夫呈稱：爲呈送事，案奉鈞府秘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開：案准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財字第二八四號咨開：案准貴府秘字第一七一二號咨略開：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一案（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局檢呈，以憑呈送，去後。茲據將該辦理范士融及馬幼伯卹金原案檢呈前來，理合備文呈送。請祈鈞府俯賜查核轉咨核辦。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卷宗均悉。查馬幼伯之卹金現分發其子德御二百元，其女有貞鳳貞四百元共六百元，其子德御應領部份係由大理縣轉發，其女應領部份，係由昆明縣轉發，茲據檢呈者，係轉發其女之案卷，至其德御部份案卷，應俟大理縣轉呈前來，再憑核轉，茲據連同范士融卷宗，一併檢呈前來。自應照案先行咨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核辦理。除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同原呈各案卷宗隨文送請貴會查核辦理。見覆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查故黨員范士融及馬幼伯一部份辦理遺族卹金卷宗，已如數點收，自應存查辦理，其餘李繼李梧及馬幼伯

一部份，辦理卷宗，仍請迅飭呈繳，咨送到會，以便併案彙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辦理！

此咨

雲南省政府○

常務委員張邦翰

陳廷璧

書記長錢存藩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造報前由霽宣平段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遷移開辦費據冊一案准予核銷由 四月三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據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主任張源呈覆遵令更正前報由霽宣平段，奉調廣通服務，開支遷移，開辦等費冊據，共合新幣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七仙，懇祈鑒察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銷！等情一案。當即查照章案，重加審核，所有以前駁斥不合各點，已據分別更正，核與定案規章，尙屬相符，內有關於修理工務處住房，及購買物品等項，已據列冊交代後任接收。冊列散總各數，亦無差錯，單據齊全。除將所報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清冊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會核與定案符合，復據該處列冊移交後任接收有案，應准如所請照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彌鳳理段造報前由霑宣平段工務處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開辦遷移等費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書表冊據

准予核銷一案由 四月三日

案據公路經委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該局及各育苗場

總收支各數，尙屬不虛，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經常事業兩費，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仍援前例，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經常事業兩費結存數，併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餘如所擬辦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應予備案由

四月八日

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請查照審核見覆等由准此。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應援前例，予以備案。除咨覆外，合將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開支簡明表一份。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八十一十二等月份開支簡明表。

月 份	支 出	數 備	考
八		一四、二七八、一二六	
十		一四、七九九、二五四	
十		一四、九九一、九〇二	
十		一五、七三五、一三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馬匹工具附呈書據

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轟藥添設馬匹工具附呈書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前往驗收，除火葯爆壞者不計外，其實存各項，尙屬不虛，工程開支，亦屬實在。覆查書列數目，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實業廳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撥發該廳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繪圖經費數目改由預備費項下撥發一案由

四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請核發繪圖經費新幣八百零二元七角七仙附呈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財廳核撥，并指令知照去後。茲據該廳呈復以軍餘無款可撥，祈核示前來，除以：「呈悉。查此項繪圖經費，軍餘既無款可撥，着即由預備費項下如數撥發，俾資結束。除分令實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四月十六日

案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廿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

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話局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呈稱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冊據應准備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案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呈覆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遵令查扣撥賬，並呈繳冊據，祈鑒核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旅雜費，折合新幣五百三十一元四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該處，建設廳知照，暨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滇南邊地調查團清報出發調查開支各費冊據應予備案由 四月二十日

案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

「案據滇南邊地調查團呈稱：前次奉命由箇舊河口蒙自三縣市黨部，聯合組織，

迤南邊地調查團一案。業由省府鈞會，各發給補助費新幣三百元。領獲後，遵即籌備完竣，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河口出發工作，歷時兩月之久，經過滇越邊界，填洒田房至上方街等二十餘處之調查，共計支新滇幣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二角零二厘。除收省府鈞會共補助六百元外，比對實不敷新滇幣一千零一十元零二角零二厘，經由上列三縣市黨部，將不敷之數，公共擔負，計每黨部攤派新滇幣三百三十六元七角三分四厘，並將認派之數，列入各黨部二十四年分，逐月財務計算書表之內，分次報請註銷，以資結束。理合造具收支款項清冊，檢同單証，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註銷。等情；據此，當經敝會將該團此次出發收支各數，詳細審核，尙屬符合，除令覆外，相應將該團收支清冊一本，單據一份，備文咨送貴府審核，希即註銷備案，仍冀見覆爲荷！

等由：計咨送收支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予備案。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農學職業學校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省立光華體育場，敬節堂，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等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單據內之印花，間有貼不足者，既經該廳聲明情形，姑准免予發還補貼，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國民軍訓會核定預算數，及其餘各該處呈報計算數或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國民軍訓會是月份不敷數，及其餘各該處結存數，應飭分別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案。此外尚有應行飭知者，如農業職業學校，光華體育場所報月份計算書表，應飭各加造一份。又體育委員會所造計算書，應飭加造一份，對照表附呈二張。又民教館，敬節堂，所呈對照表亦應飭加報一張，再檢定小教委員會造報清冊，應飭改爲計算書，報爲二份，對照表亦應加造二張，着即由下月份一律照辦，以資存轉，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務須照章辦理，勿得疏漏爲要。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該處開支數目列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以上各處二十四年一月份開支數目簡明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年度收支決算書表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一案由 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報該局及所屬各局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請審核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列全年度收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電報局決算書一本，附屬表四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應准核銷由 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第十五班擴大組織，開支臨時經費，附呈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令飭開遠縣長代行查驗，去後。茲據呈覆略稱：所有修理購置，均屬實在，開支價款，亦無浮冒，附呈驗收切結，祈衡核前來。當經依法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實支新幣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開遠縣長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

册列收支數目，列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計抄發册列收支數目一紙。

訓令財政廳據運使署呈轉元永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四月三十日

案據鹽運使署呈轉元永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俸給表，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除分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元永場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四年一二兩月計算書，對照表各八份。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展限具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始准照辦由 四月三日

呈悉。據呈各情，不無可原，姑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每月應領經常費，均於月初照章分別呈報下月預算，並且領本月份經費，至月終或連至次月一二日，即蒙

核發○每月應報計算書類，亦經督飭承辦人員按期辦理具報，從未逾延○業經奉准核銷至本年一月份在案○

現在二月份計算，已屆呈報之期，應領經費，尙未奉發○所有薪俸公費，應行分發結束事項，辦理尙需時日○二月份計算書類，恐未能照規定期限呈報，懇請准予展限數日，一俟經費領獲，即行陸續辦理具報，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熊自知。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造報前由霑宣平段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遷移開辦費冊據應准核銷

由 四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會核與定案符合，復據該處列冊移交後任接收有案，應准如所請照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書表冊據一案准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九

銷給証並備案由 四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該局及育苗場總收支各數，尙屬不虛，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經常事業兩費，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仍援前例，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經常事業兩費結存數，併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餘如所擬辦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前省立東陸大學校造報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案由 四月三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復經該會審查屬實，應准一併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准

雲南省教育廳第七一七號咨開：

「案查前據前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瑞呈報該校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經費收支計算書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遵章送請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函開：「案准貴廳先後簽送，前省立東陸大學呈報該校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止，經費收支計算書單據，月各一份，請查核辦理到會。當經照案逐月審核完竣，查該校上月原結存新幣九千八百八十元零七角三仙八厘，每月由助教兩廳各領新幣九千五百元，十二月份支出新幣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六仙，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元三角四仙九厘，二月份支出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六角三仙二厘，三月份加收會計訓練班餘存數九十五元五角二仙，支出一萬一千二百零一元八角二仙九厘，四月份支出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三角九仙一厘，合結存新幣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九仙七厘，核與各月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備案外，相應將原書表單據送請查照轉咨覆核，計送還單據五份。」等由；准此，查此項收支報銷，既經由會審核函復前來，復查尚屬無異，應予准予核銷。相應檢取原呈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簿各一本。備文咨請查核辦理。」

等由；計咨送計算書表各十份，單據簿五本，准此，除將書表按月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各五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保育院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四月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第十七號單據，實支銀十元零二角，而計算書誤列爲十元零四角，比對浮報二角，照章應予剔除。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核定預算數內，剔除二角外，准照四百二十六元四角之數，予以核銷。再歷月伙食不敷數，即以鞋料盈餘及縫衣機租金彌補，既經呈明有案，併准照辦，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指令實業廳據呈領華寧縣等六棉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准備案由 四月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旅費及三月份經費，核與案符，應准一併照數給領，除將程站表及預算書各檢發一分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外，仰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此令。餘件存。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月份計算書類始准照一月份呈報數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十二，一兩月份對照表，詳加比對，內容全同，而十二月份之表，顯係未據附呈，核與規定不合，未便遽予核辦，再查一月份書類，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姑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照章將十二月對照表發還更正另案呈核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原呈十二月份對照表一張。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路南清才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該處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呈稱結存數目，即撥作中秋新年及新生到差聚餐旅費開支，既經該廳核銷有案，併准如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豆腐米線場工程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該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豆腐米線場工程等情到府。當經明令該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辦理。去後，茲據茲覆略稱：開支各款，尙無浮冒，修理工料尙屬堅實，並加具驗收切結，祈衡核前來。覆經依法審核無異，應准照六百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爲呈請派員驗收事：案查職局所管豆腐米線場，前因房屋倒塌，在岳前任內，曾經呈奉鈞廳核准，發款三千元興修。因時間展轉，又加雨水連綿，場中房屋，相繼倒塌，所領之款，不敷甚鉅，因而工遂中止。及至局長到任，察於該場有應整理之必要，乃即飭令衛生科估計修理，約需工料洋一萬四千餘元，呈請鈞廳發款興修；旋奉指令，飭由前領之三千元內撥充修理。等因；遵即飭由衛生科，派員復行估計，去後；旋據覆稱：核場業已多數倒塌，非款萬元以上，不足以云整理。刻下惟有先就已倒之管理室樓房三間，及東面之圍牆七丈，並全場之溝道

，從事着手，約需款三千五百元，方能完工。等語：局長覆查，尙屬實在，當飭該原估工頭應將，以三千五百元，承攬上項三部工程，並派職局庶務股科員何顯仁，衛生科員蔡傑俊等，前往監工，至不敷五百元之數，由局收入項下設法彌補。茲據該員等簽稱：此項工程，業已興修完竣，尙屬工堅料實。並據該工頭出具領單，保固各結前來：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派員驗收，實爲公便！計呈監修保固結各二份，領單二張，攬約二張。〇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與契符。除將呈到單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其餘單結各一份，具文轉呈，請
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撫應，以便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覆核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〇

計呈領單一張，攬約一張，監修保固結各一份。〇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據呈稱因計算缺月無請免予造報二十年度決算書各情一案事關通案礙難照准仰仍遵照前

令各令編報由 四月十二日

呈悉。據呈各節，雖屬實情，惟事關通案，礙難照准。除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六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五

適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曰琛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消費稅局呈覆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浮支火食情形准予核銷並補發證明書一案由

四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所八九兩月支伙食共銀三十二元一項，既經該廳查明，並無浮冒情事，姑准照呈報長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補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補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明二十二年份營業狀況懇請增加提獎着即遵照前令辦理一案由

四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查此項獎金曾經核定令知在案，仰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所請着勿庸議。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案

六七

附原呈

案據黑井區食鹽運銷處正副處長解永年宋邦俊呈稱：

「案奉鈞會第二五一號訓令略開：案據該處呈報廿二年份營業決算報告書，並請提獎鼓勵，各情一案。經本會審核，呈奉 省政府指令備案，准提百分之二，以資鼓勵。等因令飭遵照！並將分配情形，取據造冊列報，以憑轉呈核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配給獎，惟查職處暨所屬黑井元永阿陋腰站四分處，員書丁役共百餘人，其中寒賤居多，平日所得工資，因生活過高，多不敷用，滿冀年終考核，領得特獎，以資挹注，無如此次所給獎金，額僅百分之二，綜核總分各處人員比例所得獎金，人多獎少，分配殊難，稽之各井場署，只代辦經收馬脚餘餘一事，事本簡單，運署尚准支百分之五獎勵，而處中人員每日對於收鹽、賣鹽、發鹽、以及點收銀錢，登記帳目，撰擬文牘，調查市面情形，並其他一切雜務，皆各有專司，勤勞將事，潔已奉公，如廿二年馬脚餘沙扣款，約銀幣二萬八千餘百元，又積存碎塊鹽、地灰鹽、沙鹽等，約值銀幣五千餘元，二共約合銀幣三萬三千餘元，均不敢效一般鹽務機關內部俵分之例，悉數列入正款，涓滴歸公，有案可稽。具此種種情形，處長等不忍沒其勤勞，不揣冒昧，擬請鈞會鑒核，俯念職處人員，勤勞將事，潔已奉公，准照大會議決，提獎百分之四之案，轉呈 省政府再予加給百分之二，合為百分之四，俾便從優分給，藉昭激勵，所有擬請轉呈加給獎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衡核施行！並祈示遵！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官營業機關純益提獎，一方面所以酬勞承辦人員過去之勞動，一方面所以鼓勵其未來之奮勉。故不論公私企業，均有每度決算後，於營業純益數內，提給職員獎金之規定，至其應提數目之多寡，則視其營業之性質，而各有

區別。如普通規定，多為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三十，至本省稅收機關，比年以來，亦蒙

鈞府核准於每年稅收總額內，特予提獎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所其獎其廉隅，酌其勤勞，自屬優厚。而歷年政府收稅之遞年增加，辦到弊絕風清，涓滴歸公者，實亦緣賞罰嚴明，酌獎優厚，有以激進之也。查該處為連湖食鹽機關，每年取付鹽斤，達數千萬斤之多，其所出泥沙，地灰零鹽碎塊等，每歲集算，數亦不菲，在昔銷鹽機關，對於此類零星，皆視為陋規，並不登收入帳，逕由內部俵分。惟該處自成立以來，即立定規模，帳務組織，亦頗完密，舉凡倉底碎鹽地灰之類，向之視為陋規者，皆按期清理，登記入帳，其他一切款項開支，均覈實支報，毫無浮糜，曾經本會按月審核，並隨時員施行檢查，均屬實在。至其長餘數目，經該處按月呈解到會，對於路款正供，深資挹注。是以前據該處扎報二十三年份決算，並請核獎前來，當經提付常務委員會討論，參照本省稅收機關給獎情形，核定照純益數目，提獎百分之四，呈請

鈞府核示，旋奉

指令准提獎百分之二，復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覆核尚屬實在，擬請

俯念該處上下職員，皆能潔身服務，涓滴歸公，方能有此成績，對於路款正供，民食供給，不無勞績足錄，請祈准予照本會原議決案，共提獎百分之四，俾資分配，而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百零七號助手工食合計數少列二元，核係出於筆誤，姑准由府代爲更正，其餘單據，比對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共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四角三仙，仍飭併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簿內第七十六號，列有照費罰金一元六角，不能徑支公款，照章應予剔除，其餘憑証，比對無異，姑准照經臨費五千七百二十一元二角五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轟藥添設馬匹工具物品附呈書

據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前往驗收，除火葯爆壞者不計外。其實存各項，尙屬不虛，工程開支，亦屬實在。覆查書列數目，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二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分局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原件發還更正

一案由 四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數目，散總雖屬相符，惟計算書備考欄內，未據將單據號數填註明白，既經該廳核飭有案，本可免予置議，但查十月份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十一月份七十五七十七七十八十二月份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等號單據內列有此上夏庶務或夏師爺字樣，又十一月份漏貼印花，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一

照章酌節更正補貼，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尅日呈復，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轉呈再奉令撥發實業廳甯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繪圖經費數目改由預備費項下撥發由 四月十五日

日

早悉。查此項繪圖經費，軍餘既無款可補，着即由預備費項下如數撥發，俾資結束，除分令實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彌渡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十一月份剔除二角一仙外一併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十一月份計算書第一項計算數，實合一百六十元零九角，茲列爲一百七十二元三角，始念出於筆誤，從權由府代爲更正。惟查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郵費欄，比對單據，竟將六五四同號回執抵作支款証，爲數雖屬細微，究與規定不符，照章應由實支數內剔除郵費二角一仙。其餘各數，尙屬相符，准照實支二百九十八元

六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查十二月份計算書類，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核銷。嗣後呈送單據，遇有能向商號取獲單証時，務須照章辦理，勿得敷衍致碍稽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轉西路技監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於雜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明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照案負擔，並將冊據發交審核，去後，據呈覆略稱：冊列數目與單據比對，尙屬相符，除飭部遵令撥帳外，理合將奉發冊據呈繳

，新衡核前來。當經依法覆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呈報實支旅雜費，折合新幣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據呈稱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雜各費並呈繳冊據應准備案准予核銷

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呈及繳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暨指令建設廳准予核銷給証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購買郵票單據未蓋郵戳發

還補蓋呈稱再憑核辦一案由 四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單據簿內第二十一號，係購買郵票一百七十五分，未據向郵局取具單據加蓋郵戳，核與新章規定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取據蓋章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渡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至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俟缺漏單據補呈前來再憑併

案核辦由 四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所闕各月伙食單據一項，雖經該廳核明屬實，仍應飭由經手人出據證明，以昭覈實。再查各月開支房租，僅將總局單據附呈，其餘寅街新街大庄等處房租單據，均未據取具呈核，亦與規定不符，照章應飭補送。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補呈，再憑核辦。書表暫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先後解送案犯車旅食宿各費冊表數不相符並未

經領款人出據證明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四月二十日

呈暨書表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冊列十月份十七，二十八兩日共二案，僅開支車旅費三十一元一角八仙，誤列爲三十一元八角八仙，合多列報七角。再查冊報先後開支各費，概未據領款人出據證明，均核與規定不符，照章應飭更正補送。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

更正！並速向經手領款人分別取據，尅日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表一張。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新年聚餐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二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冊列該處新年聚餐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其不敷之數，仍飭該處自行彌補，不另補發，以維預算，而符通案。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姚安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報新年聚餐費用，仰祈核銷事：查本分處新年聚餐，係遵照鈞廳核定標準預算數內載：「每逢新年端午中秋總內外三組人員，得聚餐一次，每次以一百元爲限」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查二十四年本分處新年聚餐費用，業經計算清楚，自應將一切收支款項，連同單據檢齊一二造具清單呈請鈞廳准予核銷，以符章制，而清款目。至本分處新年聚餐，係遵照規定預算案內撥備開支，據實報銷，實合領發經費新幣一百元，計合實支出一百零一元，出入兩抵實合不敷一元此不敷之數，擬請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支款數，核與預算規定，尚屬相符。理合將原件檢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單據四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明照案呈轉各清丈分處及支出計算書表清冊以幾份為適宜應從權准予造報二份由 四月廿四日

據呈已悉。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各所屬原報機關，照章編造計算書表各三份，除由呈轉機關抽存一份外，呈送本府審核後，以一份備案存查，以一份發交該廳查照，歷經辦理有案。茲就該廳所屬清丈分處等機關而論，該廳既立於主管全轄地位，又係發款彙辦機關，自與其他機關手續不同，不能不遷就事實，從權量為規定，姑准該原呈機關每月造報二份，照章仍由該廳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一份加註按語，呈送本府審核，一經核定令知

後，不再檢發書表，以省週折，而免重複。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菸酒性屠稅局遺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令飭補送漏呈單據再憑核辦一案由 四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惟查計算書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列支丁役六名工資共銀六十一元二角，比對領款局丁單據，祇有五張，計漏呈十元零二角，單據一張，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令飭照章補送，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據楚雄菸酒性屠稅局局長熊金聲呈稱：

查職局本年二月份，由同月份征獲稅款項下，撥領經費新幣四百零九元三角，茲月終結算，實支出四百一十元零五角七仙，兩抵外，計不敷一元二角七仙。擬由下月核定經費數內節挪彌補，不再請領。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檢同受款單據，專簿粘存，一併呈送，懇祈鈞廳查核辦理。〇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符合，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

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月底止解送案犯開支車旅宿舍各費表冊發還取據
就日呈覆再憑核辦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表冊列報、開支車旅宿舍各費，按散合總，雖屬相符，惟未據經手人
出據證明，核與新章不符，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取據呈覆，
再憑另案審核。

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表一張。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分局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
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九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計算書備考欄內，未據將單據號數列入，姑念繕寫遺漏，免予置議，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再有疏忽。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應准核銷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令飭開遠縣長代行查驗，去後：茲據呈覆略稱：所有修理購置，均屬實在，開支價款，亦無浮冒，附呈驗收切結，祈衡核前來。當經依法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實支新幣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開遠縣長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麻羅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廿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七八兩月份多列浮支各數目，應准如所請分別予以剔除。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月份經常費除剔除一百卅一元零五仙外准照七千八百八十元零三角一仙之數核銷。又夜工津貼准照呈報數核銷。又法警工食除剔除九十六元外，准照實支七百八十四元四角核銷。再八月份經常費除剔除銀一百八十元零三角四仙外，准照八千零二十六元二角四仙之數核銷。又夜工津貼准照呈報數核銷。又法警工食除剔除銀九十二元外，准照八百一十五元零二仙核銷。至剔除之數，應飭專案呈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七八兩月證明書二件。

指令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表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全年度收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比對附屬各表，亦無歧異，再雲南局比較月報相差之數，既經聲明係用四捨五入，姑免置議，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開遠縣據呈覆奉令驗收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所屬巡警教練所修理房屋購置公物加具意見切結暫緩置議一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及繳件切結均悉。當經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查建議另闢教練所一層，既未經該局聲請，又復值庫帑支絀，急難從事，暫緩置議。除分令民政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

銷結理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單據內之印花，間有貼不足者，既經該廳聲明情形，姑准免予發還補貼，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國民軍訓會核定預算數，及其餘各該處呈報計算數或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國民軍訓會是月份不敷數，及其餘各該處結存數應飭分別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案。此外尙有應行飭知者，如農業職業學校，光華體育場，所報月份計算書表，應飭各加造一份。又體育委員會所造計算書，應飭加造一份，對照表附呈二張。又民教館，敬節堂所呈對照表，亦應飭加報一張，再檢定小教委員會造報清冊，應飭改

爲計算書，報爲二份；對照表亦應加造二張。着即由下月份一律照辦，以資存轉，而免紛歧。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務須照章辦理，勿得疏漏爲要。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七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四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查單據第七十六號列報執照費新幣一元六角，事屬罪金私款，不應支用公費，照章予以剔除外，應准援列照經臨共支四千一百六十一元四角之數，予以以銷。至剔除數，仍飭併入下月份結存數內遞推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瀾滄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計算報爲預算數目不符單據紛歧令飭更正呈報再憑核辦由 四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飭更正事項，查十一月份誤將預算書呈爲計算書。又該卸局長半月薪俸伙食，亦漏未列報，以致書列預算數，與來呈聲叙數目不符，雖經於附記欄內註明，究屬含混不清。再查十一月份單據第六號，雖有商號加蓋圖記，而字跡似與第七號經手人所出證明單相同，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五六兩號，竟未如上月由受款者加蓋號章日戳，祇蓋有經手及私人之章，先後紛歧，殊碍審核，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元永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至請免用呈文一節應照章駁回由

四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俸給表銀數，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再查各該機關造報計算書類，必須用文呈轉者，不特沿向來之慣例，抑且爲施行細則所明白規定，並須由主管機關，加注案語，以昭覈實，歷經辦理在案。茲據來呈聲請，事關法定通案，未便聽其獨異，仍應遵章照舊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應予備案由

四月

八日

案准

貴會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暨暨述未貼印花情形，請查照審核見覆各等由准此。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應援前例，予以備案。再關於補貼印花一層，既准咨覆明白，自可通融照辦，以免周折重複。除分行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

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迤南邊地調查團造報出發調查開支各冊據應予備案由

四月二十日

案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五

貴會財字第三一八號咨開迤南邊地調查團造報出發調查開支各費冊據，請審核見覆等因到府。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爲荷。

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公函

函覆雲南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總決算書原件送還請查照更正見覆一案由

四月十二日

案准

貴館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總決算書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決算數，數總尙屬相符，惟查預算數內，自二十二年七月分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實領舊幣六千零六十元，計五個月共領舊幣三萬零三百元，折合新幣六千零六十元。又自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計七個月共領新幣一萬零八十八元六角四仙，總計是年度預算數共合新幣一萬六

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茲書內預算欄，竟列爲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兩相比對，計少列銀二百六十六元四角。餘如項目內細數，亦有與原案不符處。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館查照更正。仍冀見覆！

此致

雲南通志館。

附送二十二年度決算書三份。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副官處呈請修理公房牆屋倒塌工程具覆由

案據副官處轉呈公馬房管理副官施天駿呈報稱：

「竊查本部公馬房附近禁閉室及附騎兵隊後牆並各窠台脚之牆，均因年久將近倒塌，又接近庶務所二門石坎甚陡，又係青石，異常透滑，如乘馬出入，必由此石坎上下，溜跌者過多，亟應改砌平坦，以防不虞，懇祈轉函軍需局派員估勘興工修理，可否之處，理合具報呈請派員勘估興工修理。」

等情前來。查所呈是否屬實，有無修理必要，抑需工料若干，着由該處會同軍需局派員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簽爲會簽呈稱事：竊職等奉派勘估總部及馬房修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管理副官施天駿，照令飭詳估。如二門石坎子陡，馬房附近禁閉室及附騎兵隊後牆並各窗子台脚之牆將倒，實有修理之必要。惟據施副官面稱：尙有寢室料會各處窗子板壁破濫，馬站處石板破濫，馬房上換新椽檢漏，窗子隱鐵網，及馬槽修補，疏通陰溝，全部油刷等項請併同勘估等語，當即遵照飭勘各處，併同施副官知勘各處，詳細勘估，分別列爲五項，共合工料洋五千零二十四元，折合新幣一千零零四分八角，可否准予修理之處，理合繕具估單會簽呈請

處長華

核轉

局長段

總司令龍。

附呈估單一份。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四月二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簽呈

技士李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副官處軍需局修理省府大講堂並內外油刷工程應需修費具報由

據副官處長陳盛恩，軍需局長段克昌，會簽稱：

「昨奉鈞諭速即修復省府大講堂房舍，及內外油刷。等因，遵由職處會同職局，派員估勘工人工開具估單，計需工料舊幣一萬四千餘元。當經職處職局會同逐柱切實核減，實需洋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因急需修理，已飭工人王紹五，先行動工擬請將此項修費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迅賜如數核發，俾便支應。」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因係急修，既經該處等派員勘估，并飭工人王紹五先行動工，自應准予照辦。惟所估修費舊幣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復估具覆，再憑核定。惟既已先行動工，准先發舊幣三千元，以資應付。餘俟復估具覆，再憑核發，除分行並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件。（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復估副官處軍需局修理省府大講堂內外油刷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副官處副官李紹坤，軍需局技士李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初實查驗復估。○營繕房上及內部各修理油刷工程，其原估修費，亦尙必需，惟內有油漆地板工程一項，擬請變更。查此項地板，已經多次補換，大小既不一律，而地樑又多腐爛，遂致地板凸凹不平。○若補油漆，實無裨益。○似應將此項油漆地板工料費，移作添換地板地樑之用。○俟補換完竣，加刷紫色即可，不必再施油漆。○蓋大講堂內，遇事多數設地毡，地毡似無再行油漆之必要。○茲將原估單內應行增減工料各費列下：

(一) 應減數

頭粉肆拾斤陸元	合貳百肆拾元
錫漆貳斤陸拾元	合壹百貳拾元
亮油叁拾斤貳元捌	合捌拾肆元
牛膠叁拾斤叁元伍	合壹百零伍元
洋綠肆斤拾七元	合陸拾捌元
漆柒拾伍斤拾肆元	合壹千零伍拾元
油刷工捌拾個肆元	合叁百貳拾元

以上柒柱共應減少舊幣壹千玖百捌拾柒元

(二) 應增數

地板捌丈捌拾元	合陸百肆拾元
地樑陸拾肆根十元	合陸百肆拾元

木工壹百捌十個肆元

合柒百貳拾元

以上三柱共應增加舊幣貳千元

查應增減工料費數目，爲數相近，擬請予增減，即以原估數舊幣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飭由原撥工期繼續修理。又據軍需局人員聲稱：接副官處來函，請將總值星官室內部油刷工程，併入此案辦理，以免公文往返，耽延時日。等由，當經會勘此項總值星室內部油刷，不過見色還色，需費無幾。又審計處及庶務所牆壁，應一律改刷黃色均可併入此案，不必另外增加修費。仍飭承攬油刷大講堂工頭負責修理，工竣一併驗收。所擬是否有當？尙祈
鑒核。謹簽呈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指揮龍

計繳呈原估單一件，並附呈副官處致軍需局函一件。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五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修理總部大營門及東西後門牆壁改刷黃色等工程應需修費具報由
據副官處長陳盛恩、軍需局長段克昌、會簽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一

「昨奉鈞諭飭修大營門外兩邊圍牆，營門內右岸，及東西後門牆壁等處，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外地面捶瓦渣三合土。等因，當經職處局會同派員，逐處切實估勘。計大營門、東西後門、牆壁過道，補刷破濫，改刷黃色等，實需工料一千八百四十五元。又東後門外中路及兩邊八字牆脚，改捶瓦渣三合土，補修進門直道陰溝破濫，並刷會食堂山牆後牆成黃色等，實需工料九百三十一元。又第三營所住兵舍三十六間，過道上下，外面後牆，一律改刷黃色，實需工料一千六百一十六元四角。又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樓下窓門捲洞等一百七十二個，換朦洋布，實須工料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以上四項，共須工料四千八百八十五元二角，折合新幣九百七十七元零四仙。此項估計修費，曾經職處逐柱審查，實係必需。因各營門外牆壁改色一律，觀瞻所繫，急應補修。業照上價會同攬與工人李國泰，先行動工，一俟工竣，即行報請派員驗收核銷。所有修費新幣九百七十七元零四仙，理合開單備領。」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因觀瞻所繫，急需修理；既經該處派員勘估，會同攬與工人李國泰，先行動工，自應准予照辦。惟所估修費舊幣四千八百八十五元二角，是否屬實？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即日切實復估，以昭覈實。惟既先行動工，准予先發修費舊

幣二千元，以資支付。餘俟該處等復估具覆後，再憑核發。除指令並檢同原估單發交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錄覆

竊職等奉派復估副官處軍需局會同修理總部大營門，及東西後門，牆壁等處，改刷黃色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副官處副官李紹坤，軍需局技士李秀，切實查勘復估。當悉修理處所，計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各處，牆壁石岸，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外面改鋪瓦渣三合土，砌樓上補刷砲眼，油刷彩畫。又第三營兵舍過道後牆，及大食堂山牆後牆，亦一律改刷黃色。又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樓下窗門捲洞，一概換膠洋布。以上各工程，其一部分業已修竣。查核原估所載工料各費，均尚必需。擬請准予將此項修費新幣九百七十七元零四仙發給，並飭迅予修竣報驗，以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五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工兵大隊呈請增修軍裝架及灶爐工程具覆由

案據下兵大隊長陸人耀呈稱：

「竊職隊此次奉令擴充，原有房舍，不敷居住，當經奉准添蓋在案。惟第一營部第二區隊及各中隊灶與軍裝架，尙未增設，現在新兵業已入隊，亟應增設，以資應用。茲按需要計劃，懇請增設軍裝架四個，聯二大灶四個，小灶六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派員勘估，俾便辦理。」

等情：前來。查該隊所請增設軍裝架四個，聯二大灶四個，小灶六個，是否必需，能否於前修理費內辦理，應飭雷霽局審計處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附發覆

爲會簽呈請事：竊職等奉令派往勸海子工兵大隊會勘增加軍裝架及新打大小灶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陸大隊長

人耀，切實查勘，因增加新兵一營，應添設軍裝架四個，每個高八尺，寬一丈，深六尺，二面開門，中隔三台，每個工料洋四百五十元，四個共合洋一千八百元。○又新打連二大灶四個，每個高二尺，寬六尺，長一丈，支三尺二寸鐵鍋，每個工料洋一百二十一元，四個共合洋四百八十四元。○又新打小灶六眼，每眼高二尺，寬長各四尺，每眼工料洋六十元零五角，六眼共合洋三百六十三元。○統計以上三項，共合工料洋舊幣二千六百四十七元，折合新幣五百二十九元四角。○復查該隊前領修費，據該大隊長聲稱：「因工程增加恐難以移挪修理爐灶等工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估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計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地測量局購置儀器具覆由

案據陸地測量局長趙鰲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竊查本局儀器，因年久破濫，不堪修用。曾經呈准添購測斜照準儀五十個，方筐羅針五十個，照價由商務印書館代購。蒙給領價值滙洋八百元，轉交該館支取在案。

茲據該館將照準儀方筐羅針如數運交到局，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派員驗收，以昭慎重。

等情，前來。查此項儀器，既經購到交局，應即照案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驗收具覆，以昭慎重。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地測局購置儀器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點，計驗得新購到測斜照準儀五十個，方筐羅針七十個。當據該局趙局長面稱：「此項儀器，原向商務印書館訂購時，詢得照準儀每個之價值為滙洋十一元，羅針每個之價值為滙洋五元，兩種各五十個，共合滙洋八百元，維因多方調查，覺羅針價值太昂，與該館再度商量，每個減讓為滙洋三元五角，故得增購二十個，共計七十個。」查兩項儀器數目，均尚實在。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經理處科員鍾 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四月十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米豆倉及照壁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竊查職局儲米千倉，久未修理，倉內隔板站柱，均有斷折者，倉門掩板，隨時啓閉，亦有破濫者，豆倉內隔板倒塌破濫處亦多，亟應添新整舊，俾免米豆漏落，雀鼠消耗。且豆米倉十七間，迎面原係刷紫土上油，日久風吹日晒，脫落將盡，亦應油刷以復舊觀。又本局迎街照壁，高一丈六尺，寬四尺，亦因年久未修，破濫脫落，且壁之四週，均係刷黑烟，壁面刷白灰，實與最近規定顏色不合，既碍觀瞻，殊欠整齊，應從新刷補修，恭刊總理遺訓。上項工程，實有修理必要，當飭職局技士李秀，帶工詳勘估計。復經加以審核，工料實需舊幣一千一百一十四元，除開具估單，附呈查核外，理合備領具文，呈請鈞部俯賜給領，俾便興修。」

等情，前來。本該局儲米豆倉隔板站柱掩板，及大門照壁各部，是否斷折破濫，有無修理必

要？抑應需工料若干？着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勘估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并檢發估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會同復估軍需局請修米豆倉及照壁等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該局技士李秀引導查勘，並切實復估。當悉所請修理米豆各倉隔板，站柱，掩板，及迎面油刷，照壁上修補則刷書遺訓等項工程，均已修理完竣。但未經核定修費，即行興工修理，殊與定章不符，且既經修理，原日是否破濫，亦已無從查考。惟該項工程，現既經修竣，修理亦尚切實，工程亦復完善，且倉庫藏儲米豆，亦不得不提早修理，復核原估各項工料，亦尚必需。惟因破濫情形，未經查考，請擬酌減修費為舊幣一千元，略資節約，並請於該局報呈冊據後，即予核銷，不必再事驗收，是否有當？理合會簽

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一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教導團砲房地工程具覆由

審計處組員張 孩 謹發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教導團砲房地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以舊幣五千元投標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幣五千一百元，及該中標工人願照核准數舊幣五千元具攬修理各情形，呈奉准予照修，并准先發修費三分之二，合新幣銀七百元，折合舊幣三千五百元，其餘修費，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砲房七間，內用土壤捶實在，再用担溝石打平鑲好，四口縫道夾齊。又大門退與牆平，另從新換木料，添新補舊。門外石坡三個，另從修長，加鑲心子石。又隔牆三堵，添六尺高板門三道，另換舊門一道，每窻子外加木檔，內安板門，其門頭及窻頭，均騰胡椒眼鐵紗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舊幣洋五十元。查此項工程，在修理期間，因原攬工人，工程進度渾緩，旋由教導團另飭工人張金榮，撥給舊票七百元，接替贍續修理，其接修處所，業已詳載清冊，合併聲明。茲既完工，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黏同教導團監修工竣原條，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

，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其餘修費尾數舊票一千五百元，折合新幣三百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冊據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教導團砲房地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冊攬約，詳晰查驗，計修鑲七間石地板，並將門外石坡三個，另行修長，加鑲心子石。又隔牆三堵，添門三道，換安舊門一道，及窗外加修木檔，內安板門，門頭釘安鐵紗等，所修工程均與清冊攬約所載相符。雖大門未按照規定，混與牆平，但以石板工程，甚屬堅實，且該團經理員聲稱：此項大門，即不退出，亦無關係，等語，查亦屬實，請免置議。開支工料洋舊幣五千元亦尚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舊幣一千五百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謹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二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護衛騎兵隊呈請修挖地板工程具覆由

據兼護衛騎兵隊長楊沅呈稱：

「竊查職隊所駐營房，內有一二三中隊軍裝室各一間，共三間，向未裝設地板，因地氣潮濕，安放軍需軍械物品，每有霉濫生銹之弊，雖隨時檢拭擦，然以潮濕過重，需械霉銹，殊難避免。又各中隊軍裝室上方，一律做開，時有疏忽之虞，迭據各該中隊長先後面呈：『請予轉呈，於軍裝室內上下安置頂板地板，以保需械之安全，而免感受潮濕及疏忽之虞。』等情前來。當經隊長覆查各中隊所請於軍裝室內安置頂板地板之處，為保需械之安全起見，尙屬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飭局勘估，從速興修，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查所呈該隊軍裝室三間，應修安頂地板各情，究竟有無修安必要？並需修費若干？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查勘估計呈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處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護衛騎兵隊呈請修榨頂地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計一二三中隊軍裝室共三間，為保護軍械物品不致霉濫生銹起見，確有添修之必要。經按照各室之間架進深等，分別估計，其地板三間，需工料洋六百三十六元五角，頂板三間，需工料洋四百四十四元五角，二共合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四月十二日

簽呈

技士李 秀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電話局自行招工修理近日樓工程具覆由

案據電話局長掛家適呈報修理該局所駐南城近日樓工程已竣，造冊附據具領，請予派員驗收，并補發修費尾數新幣三十八元七角，以資結束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修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核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電話局自行招工修理南城近日樓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計修理北部串角一小段，及拆修西部串角一大段，均係增換椽椽瓦片，並修樅話務室地板一間，添安樓上下四方規槽水筒水斗等。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三百零八元七角，亦尙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新幣二十八元七角。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附呈監修結一份繳呈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二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勸導團修築圍牆工程具報由

案據勸導團副團長唐繼鏘呈稱：

「案查本團前以本部兩端，從無圍牆，對員生之管教，及物品之保存，均無一定之保障，當經呈奉鈞部核准，飭局招工投標修理在案。惟迄今月餘，工程將屆完滿之際，屢據該工頭以家事貧苦，無法挪墊，請求將扣發之一賸，預為墊發，以便陸續承修，庶免延宕等情。前來。查此項扣發之工料價一賸，曾經鈞部令飭，必俟工職報請派員驗收後，再行補發。惟現工程不日即可竣事，擬請將此項扣發十分之一工料價銀，計現金一百三十七元，如數發交承領，以便轉發。并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是否之處，理合取具該工頭所出保固驗收切結領字，並由團轉飭監修副官，出具監修切結，具領，呈請鈞部鑒核，發給祇遵。」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現已修理完竣，其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是否與原估相符？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復，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教導團砌築圍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團經理處處員李維，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圍牆，計長二十九丈，並安大門二道，現已將近竣工。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一千三百七十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將尾數一賬，合新幣一百三十七元發給，並飭迅予將未竣工程，尅日完成，工竣後，即由該團指派人員，負責查驗，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單據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五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牆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覆由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事：案查前奉鈞府審字第一零五七號指令，據職院呈請派員復估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牆工程，并飭財廳發款一案，奉令開：『呈登估單均悉。當經派員會同勘估，查總務科山牆三堵，確應另砌，警長室山牆，只須補則，勿庸拆修。原估工料，亦覺太多，切實復估，約需修費一千二百廿一元，折合新幣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准照復估之數，由該院自行雇工承攬興修，工料費具單向省庫請領，動工時，並應派員認真監修，工竣報驗，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復估工料單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咨請財政廳發款，并雇工人李發榮承攬，分別修理，動工時已派職院警長向朝陽認真監修，茲已工竣，并據該承攬工人李發榮，央請劉級三作保，出具保固十年切結，監修人向朝陽出具監修切結前來，院長復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派員驗收，以重工程，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驗收具結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派員會同辦理具報。

此令。

訓令公路經委會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十六日

據該會先後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數目，尙屬相符，統計是月份售出各種食鹽一、一二四、五五七、五斤，賺益二七、七八一、八四元，除開用一一、〇九一、五二七元外，賺獲純益一六、六九〇、三一二三元，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四月十七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四月十七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檢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本府光復樓兩旁辦公室百葉窗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報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各處辦公室百葉窗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原估舊票九千七百二十六元二角修理，並准先發修費新幣一千六百元，折合舊票洋八千元，其餘舊票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折合新幣洋三百四十七元二角四仙，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各處辦公室迎面上下層，原有百葉窗共八十七道，須一律撤去，另行改造，每道改爲二台，下台高二尺，上台高四尺，用背絲扣安好，內安窗扣，外加鐵撐弓，以便開關，而免風吹擺動損壞。將前面百葉窗搬去，用原有材料，修補完好，換安後面百葉窗，若有餘剩，交由庶務所收藏，以備異日添補之用，又各處辦公室窗框窗台，多半朽腐，應用樓板

修補。又修補內面各辦公室門及風窗並腐濫地板，其修補方法，只破落者，修補完善，歪扭者，概行原用。又添安百葉窗破濫玻璃一百八十塊，概用尺八照舊修好。所有新改兩台百葉窗，一律油刷爲銀灰色。修補各處門窗，需照舊油刷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除領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新幣三百四十七元二角四仙，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

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舊票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是否覈實？着由該處並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并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清冊單據一本。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本府光復樓兩旁各辦公室百葉窗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詳晰查驗，所有新修百葉窗八十七道，及釘安背絲扣，窗扣，鐵撐弓等，並用原有材料，修補完好，換安後面百葉窗，以及補修各辦公室窗簾窗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樓板，門窗，地板，添安破濫玻璃窗，油刷窗門等工程，均按照原估計劃，修理完竣，開支價款舊幣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雖不為高。惟背絲扣多係舊者，以致窗扇間有脫落之處，核工頭並聲稱：「此項百葉窗，逐日開敞關閉，風雨吹浸，易致損壞，難以具結保固。」等語查所陳各節，雖不無理由，惟嗣後如何破損，毫不負責擔保，究非注重工程之道，應否斟酌實際情形，將保固年限，予以縮短，具結呈報，再准核銷之處？尙懇俯賜核奪。○復查

總部令文內開：「……：添安百葉窗破濫玻璃一百八十塊，概用尺八照舊修好。」等因；但經職等詳為查驗，此項玻璃，並未安置，而攬約內僅載明破濫玻璃窗添安修好，職等前次勘估時，則兼計劃添安六八玻璃，六八扣連同安工共合舊幣一千三百六十七元。○奉派前因，經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附呈監修結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簽呈

四月十七日

審計處組員呂緯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訓練班安置電燈工程具覆由

案據政治訓練班主任裴存藩呈稱：

「竊查職班所有班內應安置電燈，曾經向電燈公司幾度交涉，但該公司電料及安燈費，素稱昂貴，且手續麻煩，條件甚多，據該公司估計應需款現金七百餘元，復不能如期安妥備用。職班又係短期學校，開課期迫，勢不能任其耽延，乃於一月六日由班內自行墊款購料僱工安置妥善，結果較該公司安置者，不惟便宜，且省費在現金五百餘元，現已安置妥善，計共安置電燈廿七罩，合開工料價洋舊幣九百九十六元五角，折合新幣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亟應呈請鈞部鑒核，派員蒞班驗收，以昭實在，并請准予核銷，如數補發，俾資歸墊。」

等情；到部。查該班自行墊款購置此項電燈，尙屬必需，所稱共安置有電燈二十七罩，究竟是否實在？工料堅確與否？開支新幣合一百九十九元三角，有無浮冒？着由經理審計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驗發單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三張。（辦畢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政治訓練班安置電燈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計共安置電燈二十七罩，所有材料零件，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檢察調查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二

與單據相符，安工尚屬堅實，開支新幣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亦無浮冒。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附繳呈令發單據三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二十一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取具軍需局修理本府公馬房山墻切結呈繳由 四月二十一日

案查昨據軍需局呈請驗收修理省府公馬房山墻等工程，並請補發尾數新幣一百五十元零八角一案到部。當經令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去後，茲據覆稱：「此項工程，經各派員會同前往照單驗收，惟查此項工程，係分二段修理，第一段修理南邊山墻及開門一道經奉准以五百元修理在案，早即竣工，並經派審計處組員周開文經理處科員馬銘勛驗收具報在案，於驗收後，西邊山墻又倒，尙未經奉派勘估，該局即先行動工，據稱共需工料洋五百五十四元

連第一段工程，共開支舊幣一千零五十四元，曾經比對單據，逐一驗收，尙無浮冒，工料亦尙堅實。其第二段工程，雖於請修手續，稍欠完備，但開支價款無多，擬請姑准一併核銷。』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該處等查明，工料堅實，開支一千零五十四元，尙無浮冒，應准如請核銷。開支修費除已發過三百元外，並准補發七百五十四元，折合新幣一百五十五元零八分。以後勿論何項工程，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興修，並飭照規定取據監修保固驗收各結呈繳，以符規定，而重工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四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符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第二大隊請修廁所小醫院房舍應需修費具報由

案據補充二大隊長楊運新呈稱：

「竊職頃據各中隊長報稱：各中隊官兵廁所，多係傾壞不堪，懇祈轉請修理，等

情前來。當經大隊長覆查屬實，計查有第五中隊官長廁所，第六中隊廚房，第七九兩中隊士兵廁所，第六八兩中隊官長士兵廁所，第十及十二兩中隊官長士兵廁所。又醫務處房舍，因大樹倒仆，打壞共應修理者十餘處。擬懇鈞部迅飭需局，派員前來勘估動工修理。

等情。到部。查該大隊各中隊官兵廁所，及破壞房舍，有無理修必要？抑應需工料若干？着由審計處，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查勘具覆，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補充第二大隊請修所駐北較場新營盤官兵廁所及小醫院等房舍倒塌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隊各處廁所，均係甫經修理，尙未十分破壞，無再修必要。惟各廁墩口，所安磚石，偶有歪斜脫落，須略加整理。又小醫院房舍，因房邊大樹爲風吹倒，打壞房頂兩間。再第六中隊廚房迎面一堵，向內倒塌，均應添料修復。復據聲稱：第四中隊部單牆二堵，亦將傾塌，於前呈報時未及列入，請一併估計具修，等語。當經前往查勘，尙屬實在，確須從新折砌。以上各工程，分別估計，共需修費舊票洋九百一十九元，折合新幣二百八十三元八角。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估計單，呈請

軍需局局長段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估計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二十五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因檢開修理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兵工廠長楊立德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十月校閱修理內部各處開支工料等費現金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三仙，俾資歸墊，等情前來。查此項修理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工料各費，屬實與否？着由該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查驗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兵工廠因校閱修理內部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刷各處牆壁，裱糊各辦公實頂棚牆壁，油刷門窗鐵欄桿等，所修均尚切實。開支修費新幣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三仙，亦尚不浮，惟此項工程，係因校閱修理，且有裱糊工程在內，是否准予核銷之處？尚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具簽呈請

軍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清冊一份。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簽 四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塚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四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七十二元，折合舊幣洋三百六十元，其餘尾數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

計售貨處舖面一間，房上檢漏換朽椽搭灰，後面新蓋廚房一厦，安門一道，另換鉛捲溝，安水管，換木柱一棵，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百元，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其修費尾數舊票四十元，折合新幣八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〇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驗收具復，再行核辦。除分令並檢發單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單據一本（辦畢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軍需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料堅實，開支修費舊幣四百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并補發尾數，以資結束。並請飭局取具保固監修切結，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繳呈令發單據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測量學校修理男女生廁所工程具覆由

案據兼測量學校校長趙朝勳呈稱：

「案奉鈞部指令經字第六七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當經飭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前往復估，去後。茲據覆稱，該校所請添建男女廁所平房二間，尙屬必要，估需工料舊幣一千九百二十一元五角，亦尙適中，又該校原有講堂一個，光綫不甚充足，擬請原有品門拆去，改爲下半部砌牆，上半部安窓，所需材料，即以品門改用，僅需工料舊幣一百四十元。該校漏未列報，係臨時聲明，員等一併加估，二共合需舊幣二千零六十一元五角，請鑒核前來，此項廁所工程，所需工料，既經該員等復估屬實。本應照案招工投標，但據聲明開學在即，已先行動工，從權准予照修

至改修講堂門窗工程，未據該校呈報，係臨時聲明，請該員等併入估計，需工料費幣一百四十元，究屬有欠手續。惟既經該員等聲明前情，併予照准。但以後須按照手續辦理，計共合舊幣二千零六十一元五角，折合新幣四百一十二元三角。應准照案先發九成，合新幣三百七十一元，其餘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補發，以昭覈實，仰即遵照具領，再憑填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照案具領九成新幣洋三百七十一元，由工頭承領，出具攬約，趕修工竣，尙應領一成尾款新幣洋四十一元三角。理合填單具文，連同攬約，呈請鈞部鑒核，派員驗收，以昭慎重。』

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攬約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覆。

此令。

計發攬約一份。（辦畢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測量學校修理男女廁所及講堂等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男女生廁所各一個，係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九

完全新建。教室內係將原有前門折下，下半部改砌牆，上半部改裝玻璃窗。各項工程，均尚工堅料實。開支餘費僅幣二千零六十五元五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以資結束。並請飭令該校具呈保固暨修切結，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繳呈令發攬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二十六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報四月一至十三日日計表均欠妥適製定日報表式樣一張令發遵照自四月一日起另行填報由

四月二十七日

據該局先後填報四月一至十三日日計表到府。經詳加審核，所定表式與科目，均欠妥適。查該局係前公路經費委員會及建設廳三科合併改組成立，除辦理全省公路行政外，兼掌公

路經費之保管出納，是以行政而兼財政之機關，實無其他特殊性質。關於會計組織，及應用簿表，儘可沿用官廳會計制度，勿庸標奇立異，自滋紛擾。因該局一切出納，均係現金，記賬亦可以現金為標準。所因科目，只有收入與支出之別，同一科目並無借貸之分。兼之每日出納，不甚頻繁，填報賬表，因抄報摘要賬，不能僅報科目，以免隨時派員檢查簿記之煩。表內所記科目，應與月終造報之出納計算書所列者一致，以便彙核。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分述於后：

收支科目均應分為經常臨時兩大款，款之下，收入之部，可照收入性質，再分為項目節，支出之部，亦可照支出之目的及路段，再分為項目節，此應注意者一。

若收入不敷支出，向其他銀號透支，可於收支之部列借入款一項，以資登記。照收支程序，是先有收而後有支，不能將透支之款不予登記，僅於附注欄內申明不敷之款由某處透支，致簿表上發生入不敷出之表示，此應注意者二。

該局所屬官有財產，可於購入時，將其價值列入支出之部，呈報核銷後，轉入年終造報之財產目錄中。關於財產之收益，則按月列入收入之部。不能照營業機關，特設科目，將其共值加入日計表內，以憑攤提，此應注意者三。

又存放銀行及暫支之款，必要時可以收回，乃該局結存款項之一部，可於表末結存款項之處置欄內，加以說明，不必於正式表內另立名目表示，此應注意者四。

再該局收支，均係現款，即使偶有轉撥，亦係以現款作收作支記賬，與營業機關依照科目作分錄之記賬者不同，不必另立現款一部。至於運解現金，如由外解入者，須俟收到後始入賬，由內送出者，在未到達前，可作為暫支款項，俟交付得據後，照科目列為支出，此應注意者五。

來表似採取複式簿記之組織，但詳審所用科目，又不全似。表內設借貸兩方，又分收支現款及正負財產五部，重列名目，變簡易為煩瑣。一切收支，又僅以科目為主，雖屬明晰，但未將收支事由及領解款項機關或人摘要說明，不便稽核，殊失財務機關填造收支庫存，以憑審核之旨。仍應採取收付簿記之組織，填報摘要賬表為妥適。茲由府製發日報表式樣表一張，仰該局遵照更正，自四月一日起，另行填報，以憑審核，切速。

此令。

計發日報表式樣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四月二十九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賬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查七日日記賬，借方外欠內帳科目下，收市政日刊社及市教育科欠帳，均將百位數錯列爲十位數，表列四〇元及二六元〇，應爲四〇〇元及二六〇元，又十五日計表，借方損益部，營業費，分厘位數倒列。十八日日計表，貸方負債部借入金，少列一〇元。二十五日日計表，借方資產部外欠內帳，少列三〇元。同日日記賬貸方印品損益合計欄漏列二七六、二元，核查均係筆誤，與總數無關，此次姑免發還，准由府代行更正補列。其餘各表，尙屬符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並飭會計員注意。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賬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雲滇新銀行據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四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帳表：曾經報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在案。茲查二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 漢 病假

理事陸崇仁

理事兼行長繆嘉銘

據該廳先後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查七日日記帳，借方外欠內帳科目下，收市政日刊社及市教育科欠帳，均將百位數錯列爲十位數，表列四〇元及二六元〇，應爲四〇〇元及二六〇元，又十五日計表，借方損益部、營業費，分厘位數倒列。十八日日計表，貸方負債部借入金，少列一〇元，二十五日日計表，借方資產部外欠內帳，少列三〇元。同日日記帳貸方印品損益合計欄漏列二七六、二元，核查均係筆誤，與總數無關，此次姑免發還，准由府代行更正補列。其餘各表，尙屬符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并飭會計員注意。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一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細核計，數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本府西後門禁閉室圍牆加添工程是否屬實具報由 四月二十九日

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爲呈請核示事，案准副官處函開：『案據工頭瞿雲祥陳本祥報告稱，前承攬修理省府西後門禁閉圍牆工程，原約包修三丈五尺。嗣因枯柏樹根崩裂墻脚，奉監工副官李紹坤指定剷除樹根，添修一丈五尺，請予查勘，照包約酌給工資。並據該監工少校副官李紹坤簽稱，查此項未載包約之工程，因已枯之柏樹，其根串於墻脚。開初計劃擬不剷除樹根，亦不另修，嗣經詳查，若不剷去樹根，另由墻脚重修，實難保其堅固，用是呈奉核准，將樹根剷除，另行改砌墻脚，以期堅固，而收一勞永逸之效。茲已工竣，查與該工頭等所報情形相符，請轉函需局派員查勘具報，補給工資。各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情，係爲鞏固圍墻工程起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派員查勘辦理爲荷。外估單一張。』等由，准此。當派職局科員古梅百，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前往省府，會同李副官紹坤查勘所加修圍墻一丈五尺，及加修槍口六個，本係原攬所無，另行加修者。計合工料四百六十二元，曾經李副官刪去一百一十二元實給三百五十元，合將勘估情形，簽請核轉前來。局長復查上項加添工程，經派古科員前往查勘屬實。至所加工料舊票三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七十元，應否准予補發之處。理合檢同原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此項增加工程，是否屬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查明具復，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護衛騎兵隊軍裝室添權頂地板工程由 四月三十日

查前據護衛騎兵隊長楊沅呈報，一二三中隊軍裝室應行修權頂地板，請予飭局勘修，等情一案。當以有無修權必要，及應需費若干，曾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處局等所派科員古梅百等簽覆稱：「遵經前往會同詳晰查勘，計軍裝室三間，為保護需械物品，不致霉濫生銹起見，確有添修之必要。經按照各室之間架進深，分別估計，地板三間，合需工料六百卅六元五角，頂板三間合需工料四百四十四元五角。共合需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附具估單，請予鑒核。」前來，查此項軍裝室頂地板，既經勘明，確有修權必要。應准以舊幣一千元為範圍，仍由該局招工投標辦理，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四月十日

呈表均悉。富經分別詳加核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帳表：曾經報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在案。茲查二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欸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欸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 漢 病假

理事陸崇仁

理事兼行長繆嘉銘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明食鹽日報表填造情形一案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十日

日

呈悉。查所呈將不敷鹽斤，以紅書記入每日結存欄內，由共存數內減去不敷數，作為實存總數，係因購鹽者擁擠，供不給求，經手售鹽者不慎，致有售出超過結存之事實發生，辦理賬表者，為適應環境起見，不能不作如是之處置。惟各該鹽別，分別列載，管收除存，固已明白，尚無不合。但倉存鹽斤與表列實存數目，實有出入，究屬牽混，不足以昭覈實。姑念事出特殊，又非常有，復據呈覆明白，准予照舊辦理。嗣後若有類似情形發生，原表不能處理，務須就表詳明聲註，以便審核，而免往返查詢，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五七四號訓令：「為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食鹽日報表，間有含混之處，轉飭查明具覆。等因一案；奉此。遵經轉令該處遵照查覆；去後。茲據該處處長解永年等呈稱：

「……：遵查職處在上年九、十、冬、臘、銷鹽旺月期間，售鹽頗形增多，各購鹽者，爭先恐後，祇冀取獲取鹽憑證，雖退後一二日出鹽，皆所不計，在此種情形之下，經手售鹽者稍一不慎，乃間有售出超存數之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二五

事發生，列造食鹽日報表，爲使其顯明起見，故對於此種數目，書以紅色，以資分別，而表示不敷；且所有各鹽，均係各別列載，管收除存，已極明白。其紅書在某項下，即係某種不敷；並無絲毫之牽涉，伏查於上年九月十八日，始初發生不敷情形時，即於日報表之附記欄中，以「本日因售鹽擁擠，倉黑鹽之售出數，已超過結存數，其不敷之數，俟翌日收足，再行抄補」一語註明，呈核在案。至於結存總數，係照表列合計欄，計算填列，表面似屬牽混；不過表列各鹽，既經分別計算，對於總結數目，其關係似較稍輕，且按照整理賬面程序，亦祇有以共存數減去不敷數，作爲實存數之一法，若在總結數欄一格內，將不敷列爲一數，而共存又列爲一數，賬面上殊覺重複也。奉令前因，理合具實呈覆，仰祈

鈞會俯賜衡核，轉報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理合將遵轉查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製發該署及所屬各場警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夏季服裝一案應先期呈候派員監驗仰即遵照由
四月十六日

呈悉。查該署係中央機關，但受本府之監督，一切預計算書表單據，均應呈報審核，關

於製發冬季服裝，雖經財政部核定，歷經辦理有案，惟價值及數量，在在均與審核計算有關，應仍遵照暫行規程，先期呈候派員監驗，以昭覈實，而符法定。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署製發衛兵營所屬黑白磨三區各場警局隊所服裝，前經呈奉

財政部鹽字第四四八四三號指令核定，冬季以八月；夏季以二月為製辦之期，由本署在省備告招商投標承製，分發服用。○嗣經照辦至二十三年度冬季各在案。茲屆製發夏季之期，經照案佈告招商，定於四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在本署投標，一俟取決，合價若干，即呈報

鹽務署轉請

財政部核准由

鈞府核定本署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購置費項下，撥存服裝費內動支報銷。其與昨奉

鈞府審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頒發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第一條，別有法令規定相符，惟應否再由

鈞府分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按期蒞場會同監製驗收之處？理合將投標日期，以及本季實製服裝數目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辦理，迅示祇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服裝數目表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擬改修北門外路面祈核示并請派員會同復勘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四

月十六日

呈及估單均悉。准予興修，惟所列應需工料費舊幣四千七百三十四元六角，是否必需？能否核減？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復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竊查本市北門外一段道路，坡度太陡，車行頗感不便，且該處直通北較場，為往來必經要路。茲擬改修為沙馬路，俾傾斜稍緩，以利通行。特繪具圖案，估計應需工料費共合舊幣四千七百三十四元六角。如蒙俯准照辦，即祈派員復勘，核發修費，以便興工，將來工竣，再行報請驗收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將圖案估計單隨文呈請鈞廳審核辦理示遵。計呈圖案一張，估計單一張。」等情，據此。查該市長所請改修此項道路，能否照准？職應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呈到圖案估計單各一張，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如蒙

俯允，即請轉令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復勘估計，以重工程。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圖案一張，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四月十六日

呈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驗收具結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華煙草公司造報十一月月份現款資產負債損益各表並請自四月份起再行遵章改革帳務及表

式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四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表，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符合，至科目表欠妥之處，已過各月份，仍准照舊辦理，曾經令飭在案。所請自四月份起，再行遵章改革帳務及表式，與前案尙無不合，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派員查驗昆明市政府市營人力車情形並議擬維持改進辦法祈示遵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四月十七日

呈悉。當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復查具報，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該員查覆前來，併案詳核。查該廳議擬將閒廢八十輛之破舊料件拍賣，以所得價款，并由新市場地價項下挪墊湊足舊票四萬元添購新料，將現行駛之三十輛修理一新，經理事宜，撥由市立民生工廠兼辦，藉便隨時修理，以期節省經費各節，均屬可行。惟查各車原有料件，可沿用者尚多，可以修理者亦不少，應盡量使用。如鋼圈一項，尚有六十五對，似無須再買。又兜蓬燈鈴等物，僅須添料修理，即可用者亦有。再修車工具，在前行駛百輛時，尙數使用，現雖閱時既久，不無遺失損壞，但非全無，并撥歸民生工廠修理，該廠有者當可借用，實無添購之必要。以撙節所得之款，改買外輪內胎，及其他必需之件，儘可修理四十輛。以四萬元僅修舊車三十輛，再加半數，已可另購新車，亦覺不甚經濟。准以四萬元爲範圍，修理舊車四十輛，則不惟有用之物，不致廢棄，並營業利潤，亦可增加。至採辦料件，品質之良窳，價格之高下，匯率之漲落，在在均關重要，應由該府派員切實計劃，認真監督，以期款不虛費。

又料件辦到之時，及修理完竣之後，亦應呈請派員查驗，以昭覈實。再查已往營業失敗原因固多，但經理人員，關於車輛之保養，不加注意，料件之保管，毫無辦法，為極大癥結，以致官營者，反不如商辦之足以維持久遠。以後應由該府負完全責任，認真監督辦理，幸勿再蹈覆轍，務須達到所擬計劃，不僅增加收入，維持不敝，並能擴充車輛，發展營業之最終目的。仰即轉飭切實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竊查職府前於市公所時代，鑒於商辦人力車，高抬車租，壓搾勞工，曾於民十五年由公所方面，籌款購辦人力車一百輛，成立經理處以掌其事，俾各人力車商有所矜式。自開辦至今，八年有餘，因所抱宗旨純以減輕車租，調濟農工生活，故收費較商營低廉，致少盈餘。迨至民廿年間，經二度整理，增加十輛，連前共合市營車一百一十輛之數。惟查車身構造，木材鐵件，各居其半，逐日行駛，迄無寧息，車輛逐日益損壞。在商辦車輛，所收車租較高，盈利較豐，機件稍有破壞，即立予修補，且每年均須添辦新車，以之替換。而市營之車因每日所收車租，完全列入預算，繳府補助市經費開支，日常毫無餘款，以之添新換舊，必須待至無法行駛，方能修理。而其修理方式，每次祇以擇尤修補，終未一次換過車兜，卒致破壞程度，一年不如一年。加之澁水高漲，所用料件，

均係向外採購，其修理費用，亦係逐年增加。○處此市庫奇絀之際，以言更換，實非易易。○茲查第三次修理，係於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業已兩年於茲，其車輛早已破濫，逐月均有停歇。○當時熊前市長，曾已迭次估計，多方籌劃，終以困於財力不逮，致未果行。○市長到任後，僅只行駛五十輛，業經編造收入預算呈請查核在案。○其中逐日均有修理停歇，不能收費者，均佔十輛之多。○迭經提交市政會議討論，均以每月收入款項，早已全部呈報抵撥經費，實難另外籌款修理車輛，以致遷延至今，尚未着手。○現在此項車輛，行駛年餘，停歇者又增至二十餘輛之多，其餘二十餘輛，雖可勉強開行，然距完全停歇之期，亦屬不遠，故近日以來，每日均有停修情事，甚至有一日修理數次者，情形嚴重，實難維持。○設再長此因循，不予澈底修理，勢必完全停歇，牽動預算。○思維再四，惟有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准予派員將已停之車，驗明備案，准予補發。○至此項勉強開行之二十餘輛，擬請併案查驗，發款修理，以免完全停歇，而資維持。○所有呈報車輛停歇，無法修理情形，暨請派員先行查驗停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迅賜派員查驗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指派本廳科員孫模前往該市府會同查驗具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員發復稱：

「查市管人力車係於民十五年由前市政公所籌款購辦，共計一百輛。○當時約用款三萬數千元。○車式時新，料件完全，營業以來，孳息甚富，祇以時常整理市政，需款甚急，遂將收入車租，陸續挪用罄盡。○對於營養車身，毫無儲蓄，浸至潮駛漸壞。○迨民二十年借款修理一次，並添置新車十輛。○迄今又歷三年，平時無款修葺，以致時有停歇。○此次查驗結果，計自第七八一號起，至八九〇號，共車一百一十輛。○內僅三十輛鋼輪彈弓，差可沿用。○其外胎，車兜布蓬，木竿木板等，亦堪修理。○下餘八十輛，則彈弓、鋼輪、互有好壞。○外此各件，全不堪用，久

已置之閒廢，列單附呈查核！」該市府所請補發八十輛之款，另行購辦一節，以目前價值計，約需款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惟一時無此財力，且亦不合由庫款支給。茲擬將已廢之車八十輛，其各項料件，勿論好壞，一律由市府拍賣。所得價金若干？另由新市場地價項下，挪墊湊足舊幣四萬元，於此範圍內，即將現在行駛之三十輛，照該市府估計單，認真修理一新，繼續營業。惟經理事宜，似可撥交市立民生工廠接收兼辦，藉便隨時修理。而將原設經理處裁撤，重要職員歸併，以節經費。

依上辦法，所有市營車以後收支款數，切實預算，分別開列如下：

(甲) 收入部分：

(一) 新車三十輛，每輛每日收租費新幣八角，月合收新幣七百二十元。

(二) 原租碧雞金馬兩車商牌照六十個，每個月收照費新幣八元，擬照來呈酌予輕減，每個以月收新幣六元計，月合收新幣三百六十元。

(三) 市府原有無車牌照四十個，又加此次剩餘廢車牌照二十個，共六十個。仍應設法一律租出，照上例每個月收新幣六元，共三百六十元。

(四) 裁撤經理處，每月節餘經費新幣三百零六元。

以上收入部分，每月共合新幣一千七百四十六元。

(乙) 支出部分：

(一) 撥抵市府經費新幣八百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 經理車營業補助經費新幣一百元。

(三) 市營車三十輛養車費月支新幣二百元。

(四) 臨時開支樹膠，黃油零碎器具月支新幣十六元。

以上支出部分，每月共合新幣一千一百一十六元。其三四兩款應飭實支實報。

(丙) 公積部分：

每月收支兩抵外，合存新幣六百三十元。

以上節存款數，應專款按月存入銀行，作為市營車公積金。俟存有成數，陸續擴充車輛，恢復原有二百一十輛之數。

綜上議擬各節，係為維持市營車現狀，兼顧市府收入，及預備將來擴充恢復原有車輛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並據呈查驗車單一份，估計修費單一份。

等情；前來。復查該員查議各節，尚屬可行。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鈞府核奪示遵，俾便轉行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二份。(辦畢仍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復估公安局請移建小西月城分駐所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應准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復估，會簽呈覆核
轉，以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覆勘，發款移建，以警駐在事：竊查此次改修小西城，所有兩廊應行改建房屋，業經遵照計
劃督飭拆卸改修，以符圖案。而職管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亦在拆卸改修之列，曾經會同市政府商酌辦理，先將
分駐所平房三間，木料磚瓦，拆卸堆置，留備移建駐所之用，現經市府決定，移建於前駐所之後方，惟查拆置之
木料磚瓦等項，因年久腐朽，多數不堪應用，勢必另行添購俾資改建，當飭職局庶務處覓得工頭陸齊聲，切實估
計移建分駐所平房三大間，共計應需工料費舊幣二千九百零八元，局長復查尙屬實在，除由市政府轉交拆卸費舊
幣四百五十元，尙不敷舊幣二千四百五十八元，懇祈鈞廳俯准即日派員覆勘，發款改建，俾便駐在而資辦公，是
否有當，理合連同估計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工料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現因改建兩廊舖屋，實有另行移建之必要。惟該局所估工料款數，是否屬實？理合
檢同原估清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工程地點，按照單列各數，逐一詳細估計，簽候核轉辦理。並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估工料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舊署菜市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原日承辦勘估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按照復估應修處
所及核減應需修費範圍，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飭發款歸墊，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為修理工竣，懇祈派員驗收，並請發款歸墊，以資結束事。竊查職屬省會警察一署管內，舊藩署菜市右
邊附近廁所，橫廊房屋一連十間，賣鷄處平房二間，原係修造簡陋，罅漏百出，一遇風雨浸入，椽柱咸皆腐朽。○
在去歲九月二十二日午前，該廊由右而左四五兩間，橫樑斷折，上蓋椽瓦，因之傾倒，幸在菜市人民稀少之時，

尙未傷人。○又菜市分駐所毘連第二條街，一聯十間，內有四間中柱腐濫，牆壁崩裂，勢頗危險，又憲兵司令部對門照壁牆，破濫太甚，不堪寓目，前據該管前署長吳朝瑞呈報，迅予修理前來，曾經局長飭派庶務科員伍顯仁，招工陸齊聲，會同該署署員李鴻藻，勘估上項應修房屋，共十六間，照壁一堵，共需修理工料費舊幣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旋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備具工料估計單，呈請鈞廳派員覆勘在案。○迄今多日，未奉指令，嗣因該上項房屋，倒塌更多，危險實屬堪虞，勢難延緩，已由職局先行墊款修理完竣，擬請鈞廳俯准派員驗收，發款歸墊，俾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局長呈請派員復估，發款修理，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呈奉鈞府指令，准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職廳所派主任胡鶴年，前往詳細勘估在案。○嗣據該主任等，擬具勘估此項工程會簽請予核轉前來，即經核明轉呈

鈞府核示亦在案。○現尙未奉指令下廳。○茲據該局呈報此項工程，因倒塌太多，危險堪虞，已由該局先行墊款修理完竣，請派員驗收，發款歸墊。○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局呈報，共需工料費舊幣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嗣據該員等前往會同復估簽復稱：原估工料費略嫌浮泛，經職等詳為復估，尙可核減舊幣五百六十二元，實合舊幣六千四百零一元五角，又原估計劃，僅修理十間，其餘兩間，亦已被濫，須就復估價款，一併加修等情；茲據該局呈請派員驗收前來，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原派主任胡鶴年前往，照以前復估應修處所，及核減應發款數，範圍以內，切實驗收具復，再行發款歸墊，以昭覈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復估公安局請修審理室房屋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四月二

十七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覆勘發款修理事：竊查職局中院西邊平房三大間，原作審理室之用，近因牆壁樑柱椽簷年久腐朽，屋頂亦已偏斜，勢將倒塌，若不及早修理，雨水下降，椽柱簷瓦倒下，更耗修費不貲；當飭庶務處覓得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翻蓋及新換橋柱椽簷板壁窗子，補砌街簷牆壁油刷等項，共需工料費舊幣二千一百四十二元

局長覆查所估經費，尙無浮冒情事，懇祈鈞廳俯准迅予派員復勘，照數發給，俾便修理，而免倒塌。○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估計清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工料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局審理室房屋樑柱年久腐朽，屋頂偏斜各情，是否屬實？現在有無發款之必要？及所估工料款數，是否屬實？理合檢同原估工料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該局切實勘估，簽候核轉辦理。○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工料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月報各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日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公安局請修馬房樓房等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所請修理馬房馬槽，因馬匹既已購齊，尙屬急需，至新建樓房平房各二間，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九

無興修必要，並所估工料，是否必需？應准指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復行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國亞夫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覆勘，發款修理事：竊查職局大門內西邊馬房年久失修，樑柱椽瓦，均已腐朽，前因所飼馬匹為數無多，尚可勉為敷住，現因職局奉主座面諭組織騎巡隊，會將馬匹如數購齊，以致不敷住在，且馬伏寢室，及草料堆積，亦須相當設備俾便照料，不能不積極修建，而舊有房屋朽爛，勢難從緩，當經飭派庶務股科員伍顯仁覓得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新建樓房二間，堆積草料之用，共需工料洋舊幣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平瓦房二間，馬伏駐在，共需工料洋一千八百五十元。又修理馬房五間，馬槽四個，共合工料洋一千零五十三元。三共需工料洋舊幣六千三百零五角，局長覆查尙屬實在，除飭令該工頭先行購料興工外，懇祈鈞廳俯准迅予派員覆勘照數發款修建，早日竣工，俾購得騎巡隊之馬匹暨堆積草料馬伏等有所駐在。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估計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修建該局馬房樓房工程，究竟有無修理新建之必要？又所估工料款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同原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該局詳切勘估，簽轉核奪，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二

統

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 23 年 度 4 月 份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1.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000	1.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448,000
2.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480,000	2.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82,736,056
3.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86,330,056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81,915,686
4.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62,470,546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086,669,317
5.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指揮部併核准發數	1,086,669,317	一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00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0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80,554,860
合 計	1,439,511,919	合 計	1,439,511,919
附 記	查左列第3項前月本表餘數為186,418,056現因庶務所三月份經費預算數內因參議官陸錦先已於一月委第三縱隊兵站處科長應將其月領夫馬費二三兩月停發共扣新幣128,00故本月份只列186,330,056註明		

民國23年度4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12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 家	歲 出 經 常 門	778.399	210				
	黨 務 費	12.864	000				
	軍 務 費	689.100	510				
	外 交 費	23.937	400				
	財 務 費	42.497	300				
	交 通 費	10.000	000				
國 家	歲 出 臨 時 門	180.803	400				
	軍 務 費	170.803	400				
	外 交 費						
	交 通 費	10.000	000				
	財 務 費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350.382	831				
	省 務 費	30.423	100				
	民 政 費	64.961	934				
	財 務 費	80.605	530				
	教 育 費	25.595	000				
	建 設 費	5.221	600				
	實 業 費	7.006	632				
	司 法 費	10.648	916				
	公 安 費	32.577	120				
	補 助 費	1.822	230				
	營 業 費	91.520	769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33.896	988				
	民 政 費	6.000	000				
	文 職 出 差 旅 費	1.786	600				
	各 處 服 裝 費	3.281	540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4.372	490				
	恤 金 退 休 金	2.61	000				
	招 待 外 賓 費	473	370				
	財 務 費	1.921	066				
	營 業 費	400	000				
	省 督 學 旅 費	1.000	000				
	預 備 費	14.501	922				
特 別	支 出 門	8.286	630				
	貸 出 金	5.709	130				
	提 作 保 証 金	2.577	500				
總	計	1,351.769	059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1頁

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12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4	11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23	4	黨務費	24	4	12	直	1214	864	000	24	4	13	
"	"	23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24	直	1283	12,000	000	"	"	25	
"	"	11	軍需局	"	"	軍務費	"	"	12	"	1225	90,000	000	"	"	13	
"	"	"	"	"	"	"	"	"	"	"	1226	140,000	000	"	"	"	
"	"	26	"	"	"	"	"	"	27	"	1304	110,000	000	"	"	29	
"	"	22	"	"	"	"	"	"	23	"	1261	90,000	000	"	"	24	
"	"	"	"	"	"	"	"	"	23	"	1262	90,000	000	"	"	25	
"	"	7	"	"	"	"	"	"	8	3	1208	160,000	000	"	"	8	
"	"	3	"	"	7	"	"	"	3	"	1173	9,100	560	"	"	4	
"	"	11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	4	外交費	"	"	12	"	1219	8,000	000	"	"	13	
"	"	26	"	"	"	"	"	"	27	"	1289	5,380	800	"	"	39	
"	"	23	麻栗坡督辦署	"	"	"	"	"	24	"	1276	2,110	900	"	"	25	
"	"	4	"	"	"	"	"	"	5	"	1189	2,110	900	"	"	5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3	"	"	"	"	"	1185	6,334	800	"	"	5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	"	1184	572	000	"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 12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24	4	7	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查緝隊	23		軍務費	24	4	8	直	1199	3	400	24	4	8	
"	"	19	軍需局	23	4	"	"	"	22	"	1252	100,000	000	24	"	23	
"	"	"	"	29		"	"	"	20	"	1253	66,000	000	"	"	"	
"	"	11	"	"		"	"	"	12	"	1207	4,800	000	"	"	13	
"	"	"	電政管理局			交通費	"	"	"	"	1227	10,000	000	"	"	"	
合 計												180,803	40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4	23	省政府秘書處	23	4	省務費	24	4	直 1282	500	000	24	4	25		
''	''	22	省政府審計處	23	4	省務費	''	''	'' 1264	2,259	800	''	''	24		
''	''	23	庶務所	''	3	''	''	''	'' 1273	5,671	600	''	''	26		
''	''	23	''	''	4	''	''	''	'' 1287	9,278	700	''	''	25		
''	''	22	秘書處統計室	''	4	''	''	''	'' 1268	400	000	''	''	24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1269	244	900	''	''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 1267	3,018	800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3	''	''	''	'' 1192	400	000	''	''	''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1193	244	900	''	''	5		
''	''	4	秘書處	''	''	''	''	''	'' 1191	3,018	800	''	''	''		
''	''	''	庶務所	''	''	''	''	''	'' 1183	3,125	800	''	''	''		
''	''	1	審計處	''	''	''	''	''	'' 1156	2,259	800	''	''	3		
''	''	11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	''	民政費	''	''	'' 1215	448	000	''	''	13		
''	''	23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 1285	1,010	000	''	''	25		
''	''	''	昆明市政府	''	''	''	''	''	'' 1281	19,688	330	''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24	4	23	民政廳	23	4	民政費	24	4	24	直	1270	6,021,500	24	4	25		
..	..	4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23	3	5	..	1190	1,010,000	24	..	5		
..	昆明市政府	1187	19,688,330		
..	..	1	民政廳	2	..	1157	6,021,500	3		
..	3	30	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	2	1160	448,000	5		
..	4	1	軍需局	1172	6,301,624	3		
..	..	20	昆明市政府	..	4	4	20	..	1248	3,000,000	23		
..	2	1210	1,324,650		
..	..	8	雲南全省禁煙局局長喻宗澤	..	7-1	財務費	9	坐	4	41,027,530	9		
..	..	4	財政廳	..	3	5	直	1184	13,309,000	5		
..	..	1	財政廳	..	3	2	直	1167	6,480,000	3		
..	..	22	4	23	..	1255	13,309,000	24		
..	..	15	4	16	..	1122	6,480,000	16		
..	..	16	體育會	..	2-3	教育費	17	..	1235	320,000		
..	尚志學社	1234	80,000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	"	27	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籌備處	"	3-4	"	"	"	1302 1303	120	000	"	"	30	
"	"	24	雲南大學	"	4	"	"	"	1288	5,900	000	"	"	26	
24	4	23	教育廳	23	4	教育費	24	4	直 1275	2,609	900	24	4	25	
"	"	26	通志館	"	"	"	"	"	1257	1,555	200	"	"	24	
"	"	22	雲南大學	"	3	"	"	"	1265	5,900	000	"	"	"	
"	"	"	南菁學校	"	4	"	"	"	17 1251	600	000	"	"	"	
"	"	4	雲南大學	"	2	"	"	"	17 1136	5,900	000	"	"	5	
"	"	"	教育廳	"	3	"	"	"	1188	2,609	900	"	"	5	
"	"	22	建設廳	"	"	建設費	"	"	23 1263	360	000	"	"	24	
"	"	"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	"	"	"	"	2 1159	1,037	200	"	"	3	
"	"	1	建設廳	"	"	"	"	"	1158	3,439	400	"	"	"	
"	3	30	康樂設治局	23-25	2-6 7-12	"	"	"	5 1150	385	000	"	"	5	
"	"	"	賓川省立棉業試驗場	23	4	實業費	"	"	16 1229	574	666	"	"	18	
"	"	23	建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23	"	"	"	"	25 1271	443	000	"	"	26	
"	"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24 1278	400	000	"	"	25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	"	"	建設廳第二苗圃	"	"	"	"	"	"	1279	170 000	"	"	"		
"	"	6	賓川省立棉業試驗場	"	"	"	"	"	"	1205	574 666	"	"	9		
24	4	1	建設廳第二苗圃	23	3	實業費	24	4	2	直 1165	170 000	24	4	3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1164	443 000	"	"	"		
"	"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	1163	285 700	"	"	"		
"	"	13	實業廳	"	"	"	"	"	"	1166	3831 300	"	"	"		
"	"	20	第一監獄	"	2	司法費	"	4	22	" 1209	285 700	"	"	"		
"	"	13	地方法院	"	2	"	"	"	15	" 1201	980 116	"	"	16		
"	"	"	第一監獄	"	4	"	"	"	"	1200	1,200 000	"	"	"		
"	"	23	"	"	"	"	"	"	24	" 1258	888 200	"	"	25		
"	"	20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員會	"	"	"	"	"	22	" 1256	667 500	"	"	24		
"	"	"	高等法院	"	"	"	"	"	20	" 1258	4,075 700	"	"	"		
"	"	4	地方法院	"	3	"	"	"	5	" 1182	207 140	"	"	5		
"	"	4	地方法院	"	3	"	"	"	5	" 1182	2,344 560	"	"	5		
"	"	11	軍需局	"	"	公安費	"	"	12	" 1216	2,794 600	"	"	5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	"	23	省會公安局	"	4	"	"	"	24	"	1274	8,996	260	"	"	25		
"	"	4	"	"	"	"	"	"	5	"	1195	11,790	000	"	"	5		
"	"	"	"	"	3	"	"	"	"	"	1194	8,996	260	"	"	"		
24	4	17	復旦報社	23	3-4	補助費	24	4	18	直	1240	85	200	24	4	19		
"	"	"	西南兩報社	"	3	"	"	"	"	"	1239	85	200	"	"	"		
"	"	"	大無畏報	"	3-4	"	"	"	"	"	1241	84	000	"	"	"		
"	"	16	施棺會	"	11-12	"	"	"	17	"	1231	60	000	"	"	18		
"	"	"	養疾院	"	1	"	"	"	"	"	1233	24	900	"	"	"		
"	"	"	育嬰堂	"	1	"	"	"	"	"	1232	30	000	"	"	"		
"	"	"	紅十字分會	"	1-2	"	"	"	16	"	1230	600	000	"	"	"		
"	"	"	社會新報社	"	3	"	"	"	17	"	1238	42	600	"	"	"		
"	"	"	新高報社	"	"	"	"	"	"	"	1237	42	000	"	"	"		
"	"	"	印刷局	"	1-3	"	"	"	"	"	1242	127	200	"	"	"		
"	"	"	日報公會	"	3	"	"	"	"	"	1236	30	000	"	"	"		
"	"	11	雲南新報社	"	2-3	"	"	"	12	"	1218	84	000	"	"	13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號			年	月		
			民生日報社		3				13		1217	42	000				
		24	義聲兩報社 西南		4				25		1294	85	200			24	
			新商報社								1292	42	000				
24	4	24	日報公會	23	4	補助費	24	4	25	直	1290	30	000	24	4	24	
			社會新報社								1291	42	600				
			民生日報								1293	42	000				
			外交部駐雲南特 派員辦事處		1-2 2-3						1295	83	330				
			婦女會		3				3		1175	60	000			4	
		23	省會公安局	23							1151	100	000			3	
		6	興文官銀號		2	營業費			6	坐	3	9851	400			8	
		24	印刷局		7-2				26		6	59,778	979			21	
	3	30	興文官銀號		7-12				1		2	27,890	390			2	
合 計												350,382	831				

民國 23 年度 4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號			
24	4	1	民政廳	22	3-6	民政費	24	4	直 1170	6,000,000	24	4			
"	"	19	清丈督察楊幸齋 文職出差旅費			文職出差旅費	24	"	20 " 1224	350,000	"	"	2		
"	"	17	龍武設治局 局長楊苑珍	23		"	"	"	18 " 1247	24,000	"	"	19		
"	"	"	高明縣長顧震	"		"	"	"	" " " " 1246	12,000	"	"	"		
"	"	"	雲龍縣長蔡學禹	"		"	"	"	" " " " 1245	126,000	"	"	"		
"	"	"	文山縣長宋光燾	"		"	"	"	" " " " 1244	66,000	"	"	"		
"	"	15	瀘水設治局 局長劉登雲	"		"	"	"	" " 16 " 1221	100,000	"	"	18		
"	"	"	民政廳	"		"	"	"	" " 17 " 1225	37,000	"	"	"		
"	"	"	華坪縣長顧能良	"		"	"	"	" " " " 1220	126,000	"	"	"		
"	"	10	民政廳	"		"	"	"	" " 11 " 1212	259,600	"	"	12		
"	"	24	卸瑞麗設治局 局長廖彬	"		"	"	"	" " 25 " 1298	128,000	"	"	26		
"	"	23	新委永善縣井橋 縣佐唐輔中	"		"	"	"	" " 24 " 1286	72,000	"	"	25		
"	"	"	新委石屏菸酒牲 屠稅局長梁有義	"		"	"	"	" " 23 " 1247	63,000	"	"	"		
"	"	"	新委元江菸酒牲 屠稅局長白耀先	"		"	"	"	" " 24 " 1230	163,000	"	"	"		
"	"	4	會澤菸酒牲屠稅 局長聶守仁	"		"	"	"	" " 5 " 1180	49,000	"	"	5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2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24	4	4	祿勸縣菸酒牲 屠稅會計尹任			文職出 差旅費	24	4	5	直 1179	12 000	24	4	5	
"	3	30	卸阿雄縣佐熊 秉源	23		"	"	"	2	" 1152	48 000	"	"	3	
"	4	1	元江縣長繆安緯	"		"	"	"	"	" 1169	42 000	"	"	"	
"	"	"	鎮沅縣長周敬修	"		"	"	"	"	" 1168	108 000	"	"	"	
"	"	10	清丈人員養成所	"		各處服 裝費	"	"	11	" 1213	499 200	"	"	12	
"	"	8	軍需局	"	7-12	"	"	"	9	" 1203	1,114 500	"	"	9	
"	"	"	"	"	7-12	"	"	"	"	" 1204	1,442 940	"	"	"	
"	3	30	建設廳	"	秋冬季	"	"	"	1	" 1149	95 150	"	"	3	
"	"	"	民政廳	"	"	"	"	"	"	" 1148	129 750	"	"	"	
"	"	15	昆明市政府	"		各機關 歲修費	"	"	17	" 1223	3,000 000	"	"	17	
"	3	30	實業廳	"	1-6 7-12	"	"	"	1	" 1147	247 500	"	"	3	
"	4	1	"	"	3	"	"	"	2	" 1087	1324 990	"	"	"	
"	"	16	河口對汛督辦 公署	"		恤金退 休金	"	"	17	" 1243	108 000	"	"	18	
"	"	1	清丈處故辦事員 德妻徐施氏	"		"	"	"	2	" 1162	153 000	"	"	3	
"	"	4	庶務所	"		招待外 賓費	"	"	5	" 1181	473 370	"	"	5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2 號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4	8	財政廳清丈處	23		財務費	24	4	9	直 1206	29	866	24	4	9
"	"	4	財 政 廳	"	3	"	"	"	5	" 1184	945	600	"	"	5
"	"	22	"	"	4	"	"	"	23	" 1265	945	600	"	"	24
"	3	30	教 育 廳	"		省督學旅費	"	"	1	" 1161	1,000	000	"	"	3
"	4	6	興文官銀號	"	2	營業費	"	"	8	坐 3	400	000	"	"	8
"	"	19	電 話 局	"		預備費	"	"	20	直 1254	4,000	000	"	"	22
"	"	10	民 政 廳	"	3	"	"	"	11	" 1211	400	000	"	"	12
"	"	8	軍 需 局	"		"	"	"	9	" 1202	1,110	280	"	"	9
"	3	15	印 刷 局	"		"	"	"	8	" 1121	232	000	"	"	8
"	"	27	庶 務 所	"	12-1	"	"	"	30	" 1300	194	430	"	"	30
"	"	"	省會公安局	"		"	"	"	"	" 1301	1,200	000	"	"	"
"	"	24	實 業 廳	"		"	"	"	4	25 " 1297	802	770	"	"	26
"	"	"	地政學院滇籍學生 吳其榮楊正禮	"		"	"	"	"	" 1299	192	400	"	"	"
"	"	"	雲南基督教青年會	"		"	"	"	3	" 1178	4,000	000	"	"	4
"	"	3	蒙自關監督署	"		"	"	"	"	" 1177	473	490	"	"	"

民國23年度4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角	元	角		
24	3	13	農業推廣委員會	23	4	實業費	400	00	400	00	84	24	4	4	如呈報機關	
"	"	7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	2,609	90	81	"	"	"	"	
"	"	8	道路工程學校	"	"	建設費	1,037	20	1,037	20	80	"	"	"	"	
"	"	6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司法費	2,551	70	2,551	70	69	"	"	"	"	
"	"	2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	2,110	90	65	"	"	"	"	
"	"	7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5,000	00	5,000	00	71	"	"	"	"	
"	"	9	賓川省立棉業試驗場	"	"	實業費	574	666	574	666	96	"	"	"	"	
"	"	14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888	20	888	20	92	"	"	5	"	
"	"	18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民政費	1,010	00	1,010	00	90	"	"	"	"	
"	"	15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實業費	443	00	443	00	88	"	"	"	"	
"	"	13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貸出金	2,000	00	2,000	00	89	"	"	"	"	
"	"	8	建設廳	"	"	建設費	3,439	40	3,439	40	82	"	"	"	"	
"	"	13	第二苗圃	"	"	實業費	170	00	170	00	85	"	"	"	"	
"	"	20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17,928	80	17,928	80	91	"	"	"	"	
"	"	19	省立雲南大學	"	"	教育費	5,900	00	5,900	00	93	"	"	"	"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角	元	角			
24	4	16	高等法院	23	4	司法費	4,075	70	4,075	70	394	24	4	5	如呈報機關		
"	"	20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32,667	80	23,580	86	395	"	"	"	"		
"	3	27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1-3	補助費	83	33	83	33	399	"	"	15	"		
"	2	20	昆明市政府	"	4	民政費	25,784	40	19,688	33	364	"	"	"	"		
"	4	13	庶務所	"	5	省務費	8,798	40	8,798	40	406	"	"	23	"		
"	"	8	審計處	"	"	"	2,259	80	2,259	80	399	"	"	"	"		
"	"	16	秘書處	"	"	"	3,018	80	3,018	80	408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	400	00	407	"	"	"	"		
"	"	11	通志館	"	"	教育費	1,555	20	1,555	20	405	"	"	"	"		
"	"	6	教育廳	"	"	"	2,609	90	2,609	90	404	"	"	"	"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	14,826	60	398	"	"	"	"		
"	"	4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司法費	2,551	70	2,551	70	400	"	"	"	"		
"	"	3	民政廳	"	"	民政費	6,021	50	6,021	50	401	"	"	"	"		
"	3	29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	2,110	90	403	"	"	"	"		
"	4	18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省務費	244	90	244	90	411	"	"	27	"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3	9	21	興文官銀號	23	7	營業費	3,851	400		3,678	990	4,800		3,674	190	由呈報數內剔除4,800准照3,674.19之數核銷
24	2	25	第二苗圃	"	10	實業費	170	00		158	30			158	300	
"	3	7	楚雄菸酒牲畜稅局	"	7至10	財務費	453	900		447	280			453	900	7,10,11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大理鳳儀菸酒稅局	"	1	"	453	900		453	380			409	440	8,9月准照呈報舊支數核銷
"	"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12	"	409	300		409	600			409	300	
"	"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1	"	409	300		409	310			409	300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1	"	日 2,493	70		2,295	39			2,295	39	日班准照呈報數核銷
"	"	"	製革廠	"	10	營業費	夜 486	800		384	77			486	800	夜班准照預算數核銷
"	"	11	富漢銀行清理處	"	12	"	1,065	00		571	05			571	05	
"	"	12	勸業銀行	"	12	"	800	00		703	694			703	694	
"	"	"	第二苗圃	"	9	實業費	1,633	00		1,378	950			1,378	950	
"	"	14	秘書處統計室	"	2	省務費	170	00		153	72			153	72	
"	"	15	公路行道保潔局	"	11	建設費	400	00		400	00			400	00	
"	"	"	禁烟局巡緝隊	"	1	財務費	200	00		198	50			198	50	
"	"	"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12	"	100	00		94	380			94	380	
"	"	"	禁烟局巡緝隊	"	1	財務費	304	30		304	30			304	30	
"	"	"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12	"	1,569	20		1,569	20			1,569	20	
"	"	"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12	"	251	00		251	00			251	0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3	15	祿豐 菸酒牲畜稅局	23	1	財務費	216 700		192 280	40		216 660	由預算數內剔除8.44准照 216.66之數核銷
"	"	"	永仁 菸酒牲畜稅局	"	7至 11	"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	"	"	彌勒 菸酒牲畜稅局	"	7至 11	"	720 00 720 00 720 00 732 00		764 07 746 480 726 410 736 50 444 250			720 00 720 00 720 00 720 00 432 00	
"	"	"	洱源 菸酒牲畜稅局	"	7	"	254 800		254 550			254 550	
"	"	"	開遠 菸酒牲畜稅局	"	11 12	"	127 20 127 20		112 20 114 80			112 20 114 80	
"	"	"	建水 菸酒牲畜稅局	"	11 12	"	113 30 113 30		113 30 113 30			113 30 113 30	
"	"	"	第一監獄	"	2	司法費	816 20 72 00		820 440 72 00			816 20 72 00	
"	"	"	新平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243 00		214 57			214 57	
"	"	"	省立雲南大學校	"	5至 11	教育費	82,600 00		77,123 242			77,123 242	
"	"	16	麻栗坡對汛督辦	"	2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2,110 900	
"	"	"	鹽津 特種消費稅局	"	1	財務費	1,604 60		1,609 90			1,604 60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1	"	579 700		598 810			579 70	
"	"	"	文山 菸酒牲畜稅局	"	1	"	312 90		312 90			312 90	
"	"	"	雙柏 菸酒牲畜稅局	"	1	"	225 80		226 49			226 06	該局不敷之數以上月結存彌補 故准照226.06之數核銷
"	"	"	巍山 菸酒牲畜稅局	"	1	"	329 40		325 43			325 86	該局減支之數以之彌補上 月不敷故准照325.86之數核銷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淨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3	16	雲益菸酒牲屠稅局	23	1	財務費	253	10		245	26				減支之數係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興文官銀號	"	1	營業費	3,851	40		3,762	21	1	60		由呈報數內剔除1.66准照3,760.61之數核銷
"	"	"	昆明市政府	"	1	民政費	6,337	80		6,081	830				
"	"	"	保育院	"	1	"	426	60		514	02		20		由預算數內剔除0.22准照426.40之數核銷
"	"	18	查辦地方官吏委員會	"	2	司法費	667	50		656	12				
"	"	19	公路羅武工務處	"		建設費	600	00		598	692				
"	"	"	民政廳	"	2	民政費	6,621	50		5,991	44				減支之數係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20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2	省務費	244	90		244	90				
"	"	21	公路經費委員會	"	1	交通費	2,545	50		2,545	27				
"	"	"	迤東分區林務局	"	1	實業費	369	00		375	60				
"	"	"	公路祿舍上段工務處	"	12	建設費	1,700	00		1,699	680				
"	"	"	迤南分區林務局	"	1	實業費	369	00		366	98				
"	"	"	第二苗圃	"	11	"	170	00		157	40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2	"	443	00		439	90				減支之數係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23	東陸大學校醫學專修科	"	5至9	教育費	927	40		889	230				

歲 出 經 常 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3	23	景東菸酒性屠稅局	23	10至12	財務費	525 90			533 40					528 77		10月准照528.77核銷11月及12月半個月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彌渡菸酒性屠稅局	"	11/12	"	525 90 262 95			522 42 265 35					525 90 262 95		
"	"	"	鹽津菸酒性屠稅局	"	1	"	307 30			298 85					298 64		11月份由呈報數內剔除0.21准照298.64核銷12月准照呈報數核銷
"	"	"	財廳辦理公報	"	2	"	307 30			309 99					309 99		
"	"	"	雲南大學醫學專修科	"	10	教育費	301 90			300 10					300 10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2	外交費	709 13			709 13					709 13		
"	"	"	財廳印花稅處	"	2	財務費	927 40			967 51					967 51		超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	"	"	石場總管理處	"	12	民政費	17,928 80			18,070 66					17,928 80		
"	"	"	第一三五公所	"	1	"	572 00			599 10					572 00		
"	"	"	市警車經理處	"	"	營業費	219 80			219 09					219 702		准照219.702核銷
"	"	"	市 樂 隊	"	"	民政費	249 00 272 60 319 80			249 00 272 60 319 80					249 00 272 60 319 80		
"	"	"	職業介紹所	"	"	"	185 80			185 80					185 80		
"	"	"	金碧近日公園	"	"	"	493 64			429 04					429 04		
"	"	"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	"	財務費	47 60			47 60					47 60		
"	"	"	婁分特種消費稅分局	"	12	"	105 80			105 80					105 80		
"	"	"	婁分特種消費稅分局	"	12	"	1,230 50			1,230 50					1,230 50		
"	"	"	婁分特種消費稅分局	"	12	"	539 30			539 30		1 60			537 70		由預算數內剔除1.60准照537.70之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肆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24	3	23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23	12	財務費	175 60	176 12			175 60	
"	"	"	永仁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39 90	140 90			139 90	
"	"	"	永仁菸酒牲畜稅局	"	1	"	139 90	140 50			139 90	
"	"	24	農業推廣委員會	"	2	實業費	400 00	407 04			407 04	超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	"	"	電話局	"	2	營業費	3,725 32	1,913 10			1,913 10	
"	"	"	實業廳	"	2	實業費	3,831 30	3,815 73			3,831 30	
"	"	"	通志館	"	2	教育費	1,555 20	1,555 20			1,555 20	
"	"	"	教育廳	"	2	"	2,609 90	2,517 68			2,517 68	
"	"	"	第二苗圃	"	12	實業費	170 00	201 68			201 68	增減數目既經遞推開支應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
"	"	"	第二苗圃	"	1	實業費	170 00	167 56			167 56	
"	"	"	陸良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6,706 00	6,354 151			6,354 151	
"	"	"	瀾滄菸酒牲畜稅局	"	1	"	125 70	126 70			125 70	
"	"	"	園藝試驗場	"	12	實業費	32 00	32 00			32 00	
"	"	"	園藝試驗場	"	1	實業費	32 00	32 00			32 00	
"	"	"	箇舊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178 20	178 20			178 20	
"	"	"	巧家游擊隊	"	1	公安費	423 70	423 70			423 70	
"	"	26	第一殖邊督辦	"	7至12	外交費	9,209 40	9,209 40			9,209 40	分別予以核銷
"	"	"	西關查驗所	"	8	財務費		16 000			16 00	增支伙食既經遵令呈覆理由應准核銷補發證明書
"	"	27	西關查驗所	"	9	財務費		16 000			16 0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審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3	27	雙柏清丈分處	23	10	財務費	7,786	00		7,428	24			7,428	24	
"	"	"	會澤 菸酒牲畜稅局	"	1	"	537	300		537	30			537	30	
"	"	"	順寧 菸酒牲畜稅局	"	1	"	421	80		423	99			421	80	
"	"	"	清 丈 處	"	2	"	3,506	50		3,513	935			3,506	50	
"	"	"	財 政 廳	"	2	"	7,308	80		7,313	891			7,308	80	
"	"	20	黑井區 食鹽運銷處	"	1	營業費	5,389	40		5,609	88			5,609	88	是月分起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 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	"	30	實 業 廳	"	3	實業費	3,831	30		3,784	690			3,831	30	是月分減支之數既以彌補上 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建設廳暨第三科	"	1	建設費	2,254	70		2,230	35			2,254	70	
"	"	"	省 政 府 庶 務 所	"	2	省務費	9,153	40		9,715	207			9,153	40	
"	"	"	昆華農 業職業學校	"	1	教育費	3,724	24		3,583	92			3,585	92	
"	"	"	昆華民眾教育館	"	1	"	3,180	00		3,058	27			3,123	37	
"	"	"	省立 光華體育場	"	1	"	142	00		140	60			140	60	
"	"	"	敬 節 堂	"	1	"	994	30		992	50			992	50	
"	"	"	檢定 小學教員委員會	"	1	"	300	00		222	50			222	50	
"	"	"	體 育 委 員 會	"	1	"	190	27		185	00			185	00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審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預	算		計	算		更	正	准	核	
24	3	30	國民軍 事訓練委員會	21	1	教育費	586	00		586	94				586	00	
"	4	3	魯甸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205	70		205	70				205	70	
"	"	"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	2	"	247	70		247	70				247	70	
"	"	"	石屏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75	60		176	49				175	60	
"	"	"	建水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13	30		113	30				113	30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2	"	945	60		820	40				820	40	
"	"	"	禁烟局巡緝隊	"	2	"	304	30		304	30				304	30	
"	"	6	鹽興 菸酒牲畜稅局	"	2	"	176	70		170	00				170	00	
"	"	"	鎮雄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716	60		1,727	15				1,716	60	
"	"	"	富民 菸酒牲畜稅局	"	2	"	171	30		169	52				169	52	
"	"	"	無線電局	"	2	營業費	17,699	86		10,271	69				10,271	69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192	30		190	70				190	70	
"	"	"	洱源 菸酒牲畜稅局	"	2	"	254	80		254	39				254	39	
"	"	"	箇舊 菸酒牲畜稅局	"	2	"	178	20		178	20				178	20	
"	"	"	景谷 菸酒牲畜稅局	"	1	"	238	20		241	02				239	59	該局起支之數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239.59核銷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4	6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23	7	財務費	127	20		121	00			121	00	
"	"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2	"	1,010	00		961	40			961	40	
"	"	7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	1	"	613	70		636	10			636	10	是月份超支之數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	"	9	道路工程學校	"	2	建設費	1,037	20		942	44			942	44	
"	"	"	曲溪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6,284	00		6,279	50			6,279	50	
"	"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1/2	交通費	2,274	00		2,213	45			2,213	45	
"	"	"					2,274	00		2,188	00			2,188	00	
"	"	13	第一監獄	"	3	司法費	816	20		817	44			816	20	經常超支數既經聲明自行彌補
"	"	"					72	00		72	00			72	00	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	"	"	祿羅區清丈分處	"	7/8	財務費	9,486	00		8,011	36	131	05	7,880	31	7月由呈報數內剔除131.05准照7,880.31核銷8月份由呈報數內剔除180.24准照8,026.24核銷
"	"	"					9,486	00		8,206	58	180	34	8,026	24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2	"	241	20		237	60			237	60	
"	"	"	興文官銀號	"	2	"	3,851	40		3,740	96	1	600	3,739	36	由呈報數內剔除1.60准照3,739.36核銷
"	"	"	邱北菸酒牲畜稅局	"	2	"	166	20		165	49			165	49	
"	"	"	會澤菸酒牲畜稅局	"	2	"	537	30		537	70			537	30	
"	"	"	鹽豐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44	30		144	30			144	30	
"	"	"					144	30		144	30			144	30	
"	"	"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	2	"	1,230	50		1,230	50	12	00	1,218	50	由預算數內剔除12元准照1,218.50核銷
"	"	"	永平菸酒牲畜稅局	"	7至12	"	1,308	60		1,328	46			1,270	35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審核銷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4	4	13	富滇銀行清理處	23	1	營業費	800	00		698	79			698	79	
"	"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76	60		73	70			73	70	
"	"	16	石場總管理處	"	1	營業費	219	80		219	00			219	00	
"	"	"	巍山清丈分處	"	8	財務費	7,786	00		7,030	73	90	00	6,940	73	由呈報數內剔除90.00准照6,949.73核銷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2	"	579	70		558	37			577	48	該局減支之數以之彌補上月不敷外仍有結存故准照21.23核銷
"	"	"	楚雄 段工務處	"	6	建設費	598	00		596	00			596	00	
"	"	"	阿迷 特種消費稅局	"	7	財務費	349	30		327	510			327	510	
"	"	17	雙柏 菸酒牲畜稅局	"	2	"	225	80		225	80			225	80	
"	"	"	下關 特種消費稅局	"	2	"	917	40		917	30	1	00	916	30	由呈報數內剔除1.06准照916.30之數核銷
"	"	"	民 政 廳	"	3	民政費	6,021	50		5,985	01			6,021	50	是月分減支之數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
合 計							332,593	610		311,465	900			310,340	259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四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本 府 公 馬 房		二門內石坎過於陡窄及附近禁閉室騎兵隊等處後牆各處窗台下牆壁均將倒塌實有修理之必要此外料倉馬房馬槽窗門等亦有破濫須同時修理並應油刷全部房舍疏濬各處陰溝	新幣一千零四元八角	經理處 軍需局
乾 海 子 工 兵 大 隊	軍裝架及爐灶	該隊增加新兵一營軍裝架及爐灶均不敷用計增製軍裝架四個新打大灶四眼小灶六眼	新幣五百二十九元四角	經理處 軍需局

<p>隊 護衛騎兵</p>	<p>北較場補 充第二大 隊</p>
<p>軍裝室</p>	<p>1、官兵廁所 2、小醫院 3、第六中隊廚房 4、第四中隊部</p>
<p>查第一二三各中隊軍裝室共三間 向無頂地板為保護軍械物品不致 霉壞生銹起見確有增修之必要</p>	<p>查各官兵廁所均係甫經修理尙未 十分破壞無再修必要惟各廁所礙 口所安磚石偶有歪斜脫落須略事 修整又小醫院房舍被大樹打壞房 頂兩間第六中隊廚房迎面牆一堵 向內倒塌第四中隊部單牆二堵亦 將傾塌均應添料修復</p>
<p>新幣二百一 十六元二角</p>	<p>新幣一百八 十三元八角</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軍需局 經理處</p>

(乙) 復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	復估情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估者
軍需局	1、米倉 2、豆倉 3、照壁	所請修米豆各倉隔板站杆掩板及迎面粉刷照壁上修補則刷書遺訓等項工程均已修竣工程尙屬完善惟是否破濫無後查考擬將原估修費略予酌減	原估新幣二百二十二元八角復估核減為新幣二百元	經理處
總部	1、大營門及東西後門 2、第三營兵舍 3、大食堂 4、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	修理處所計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各處牆壁石岸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外面牆改搗瓦渣三合土砲樓上補則砲眼油刷探畫又第三營兵舍過道後牆及大食堂山牆後牆亦一律改刷黃色又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樓下窗門捲洞一概捫洋布查核原估各工料均尙必需	原估新幣九百七十七元零四仙復估未核減	經理處

<p>省會公 安局</p>	<p>總 部</p>
<p>豐樂街清道夫室馬房菜市平房</p>	<p>大講堂</p>
<p>該處菜市週圍所有平房清道夫室 馬房均已破濫倒塌確應修理復估 各項工料均屬必需工料費亦復切 實</p>	<p>原估全部油刷并有油漆地板一項 此項地板已多腐朽不宜油漆應將 油漆地板之費移作添換地板地襖 之用復核應增減各項修費亦復相 當可儘原估修費修理並將油刷總 值星室內部及審計處庶務所外牆 改刷黃色等工程併入此案亦可不 必再加修費</p>
<p>原估新幣一 百五十元零 三角復估未 核減</p>	<p>原估新幣一 千九百九十 一元三角復 估僅變更工 程修費仍照 此數</p>
<p>財政廳</p>	<p>經理處</p>

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公安局</p>	<p>高等法院</p>
<p>各街公廁</p>	<p>模範監獄房舍及牆壁</p>
<p>各街公廁確已破濫滲漏為注重市街衛生計實有修理之必要現該局業已墊款先行興工惟原估費用稍嫌浮泛應予核減</p>	<p>該院呈報修理各處所多屬斷壁頽廡即有未完全倒塌者亦仍工程浩大需費至鉅且各監房雖稱擁擠仍可勉敷住用應將女監未了監等八處工程從緩辦理惟查有大門樓房及典獄長室破濫滲漏實應修理又外圍牆倒塌五丈內圍牆傾斜八丈均須修砌惟原估費用略嫌浮泛應予核減</p>
<p>原估新幣四 千五百六十 二元五角復 估減去六百 零六元五角 實合新幣三 千九百五十 六元</p>	<p>原估新幣三 千零二十一 元九角復估 減去四百六 十三元零二 仙實合新幣 二千五百五 十八元八角 分</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教導團	砲房	所有修鑲砲房七間石地板及隔砌牆壁修石坡門窗釘安鐵紗木檔等項工程均與攬約相符工程甚屬堅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惟大門未經退與牆平但該團認為無其關係擬免置議	新幣一千元	經理處
政治訓練班	電燈	所有安置電燈二十七罩並同各項材料零件均與單據相符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新幣一百九十九元三角	經理處 軍需局

<p>本 府</p>	<p>滇越鐵道 路警總局</p>	<p>電話局</p>
<p>光復樓兩旁各辦公室百葉窗</p>	<p>1、講堂 2、食堂 3、寢室 4、職員住室 5、廚房</p>	<p>南城近日樓營業處</p>
<p>所有新修前而百葉窗及用原有材料修換後面百葉窗並修補各處窗台樓板地板油刷門窗等項工程均已竣工期支價款雖不為高惟釘安窗扇之背絲扣多係沿用舊料遂致百葉窗間有脫落之處且原估時計劃添安玻璃六箱未經安置</p>	<p>所有檢漏平地根刷牆壁另換過樑及修補天花板窗門漆糊頂棚等工程均屬堅實開支修費亦無浮冒</p>	<p>所有修理西北兩部串角及新榨地板一間增安四方捲槽水筒水斗等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新幣一千九百四十七元二角四仙</p>	<p>新幣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五仙</p>	<p>新幣三百零八元七角</p>
<p>經理處</p>	<p>開遠縣政府</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教導團</p>	<p>軍需局</p>	<p>省會 公局</p>	<p>軍需局</p>
<p>圍牆</p>	<p>製革廠售貨處房舍</p>	<p>太和福德兩街口警察木籠</p>	<p>報功祠東廂房山牆及匾聯</p>
<p>新砌圍牆計長二十九丈並安大門 二道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尚不浮</p>	<p>所修工程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料 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所請修建太和福德兩街口警察守 望所木籠均已修竣其形式亦係一 律工程尚稱堅實復估開支修費不 無浮泛應酌減為每籠新幣二百四 十元</p>	<p>所修東廂房山牆及大門橫匾一塊 神龕前面橫匾一塊對聯一副工料 均屬堅實開支價款亦無虛浮</p>
<p>新幣一千三百七十元</p>	<p>新幣八十元</p>	<p>原估新幣五百七十六元 復估核減為新幣四百八十元</p>	<p>新幣二百一十二元</p>
<p>經理處</p>	<p>經理處</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兵工廠	測量學校
	各辦公室及大門照壁	廁所及講堂
	所有剝刷各處牆壁裱糊各辦公室頂棚牆壁油刷門窗鐵欄杆等所修均尙切實開支亦尙不浮	所修男女生廁所各一個係完全新建教室內係將原有品門拆下下半部改砌牆上半部改裝玻璃窗等工程工料均尙堅實開亦尙不浮
	新幣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三仙	新幣四百一十三元一角
	軍需局	軍需局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四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滇越鐵道 路警總局	1、服裝 2、木器 3、食具 4、廚具 5、汽燈及籐椅等	所有購置各物均屬實在開支價目亦尚相當	新幣五千零七十五元五角三仙	開遠縣政府
陸地測量局	儀器	所購測斜儀五十個方筐羅針七十個數目均尚實在	滬幣八百元	經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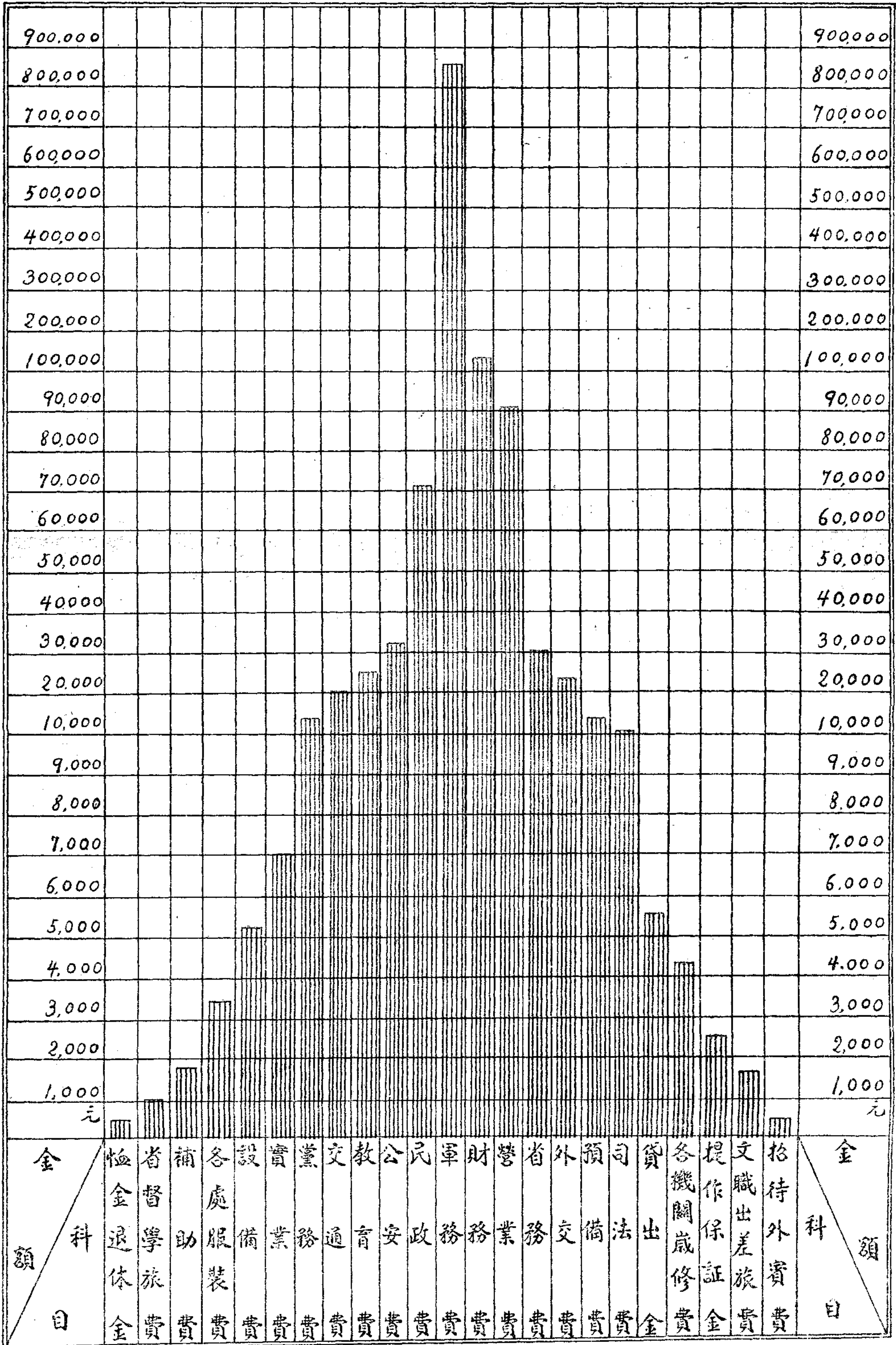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發別	收別
182	132	50	訓令	訓令
236	234	2	指令	指令
242		242	呈文	呈文
8	3	5	咨文	咨文
21	12	9	公函	公函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87	90	197	預算書	預算書
330	176	154	命	命
721	132	589	令	令
1	1		計	計
194	194		算書	算書
206	88	118	通知書	通知書
165	76	89	審核書	審核書
2593	1138	1455	證明書	證明書
			表	表
			報其	報其
			他合	他合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81,351,769.05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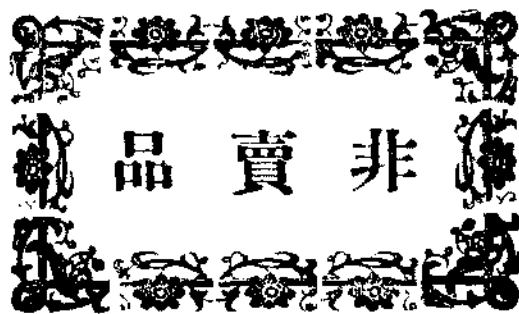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